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手冊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 Handbook



May 2024 Revised
113 年5月修訂

目錄

壹、冊首.....	1
一 校徽.....	4
二 校訓.....	5
三 校歌.....	6
四 校園座落位置圖.....	7
五 臺北基督學院的信仰 CHRIST'S COLLEGE TAIPEI— DOCTRINAL STATEMENT	8
六 辦校信念 GOVERNING VALUES	9
七 臺北基督學院的使命CHRIST'S COLLEGE TAIPEI MISSION STATEMENT.....	9
八 倫理價值與標準 CHRIST'S COLLEGE TAIPEI ETHICAL VALUES AND STANDARDS ...	10
九 學術自由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ACADEMIC FREEDOM STATEMENT	11
十 無歧視聲明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ATEMENT OF NONDISCRIMINATION.....	12
十一 臺北基督學院簡史.....	12
貳、教務規章.....	21
臺北基督學院學則.....	31
參、學務章則.....	31
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31
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32
三、臺北基督學院疾病送醫處理辦法.....	32
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33
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34
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38
七、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	40
八、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留校察看辦法.....	41
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定期休學辦法.....	43
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	44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	50
十二、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51
十三、臺北基督學院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52
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法.....	52
十五、臺北基督學院放假期間宿舍管理辦法.....	54
十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55
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61
十八、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助廚房使用及管理規則.....	64
十九、學生膳食委員會與餐廳管理規則.....	66
二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67
二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福音工作會輔導辦法.....	71
二十二、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72
二十三、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75
二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整潔輔導辦法.....	76
二十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辦法.....	77
二十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出入校門管理辦法.....	77

二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寢室正副室長遴選辦法.....	78
二十八、臺北基督學院體育館使用規則.....	78
二十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79
三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暨實施細則.....	81
三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班代表職責.....	82
三十二、臺北基督學院校刊年鑑委員會.....	82
三十三、臺北基督學院主修學會輔導辦法.....	82
肆、總務章則.....	84
一、一般管理作業要點.....	84
二、禮拜堂管理使用須知.....	84
三、賈嘉美紀念館管理及使用須知.....	85
四、餐廳冷氣機使用須知.....	85
五、教室及宿舍冷氣使用須知.....	85
六、車輛管理要點.....	86
七、學生使用公物須知.....	86
八、學生會客須知.....	86
九、畢業生借領用學士服須知.....	87
十、臺北基督學院場地外借辦法.....	87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景觀聽使用須知.....	87
十二、臺北基督學院餐廳VIP室管理要點.....	88
伍、靈務章則.....	89
一、宗教生活.....	89
二、信仰課程.....	89
三、禮拜堂使用辦法.....	89

壹、冊首

一 校徽



敬畏耶和華是

智慧的開端

箴言九章十節

Christ's College Song 基督書院校歌

John Geddes

Margaret Mathews



Guide for the way in China, in youth and age for men the same; the fear of God is wisdom's start, and
Light house for truth in China, a-bove the river to the sea, O'er sha-dowed by God's mountain high, and
Strong hold for life in China, a light to pierce the city gloom, A---- mid the busy urban life, to

自 由 中 國 之 火 炬 導 吾 學 子 爲 國 棟 樑， 敬 畏 主 乃 智 慧 之 端， 信
自 由 中 國 之 燈 塔 卓 然 聳 立 江 海 之 旁， 上 主 庇 護 雄 踞 聖 山， 根
自 由 中 國 之 標 竿 光 華 皎 潔 突 破 幽 暗， 深 入 繁 華 喧 囂 世 界， 牽



all our joys from this truth came. Grief of sin, toil of care, purged by God as flame. Christ's
firmly founded as a tree. Bear - ing fruit for Jesus, setting sinners free.
free all men who fear sin's tomb. Win - ning souls for Jesus, sa - ving them from d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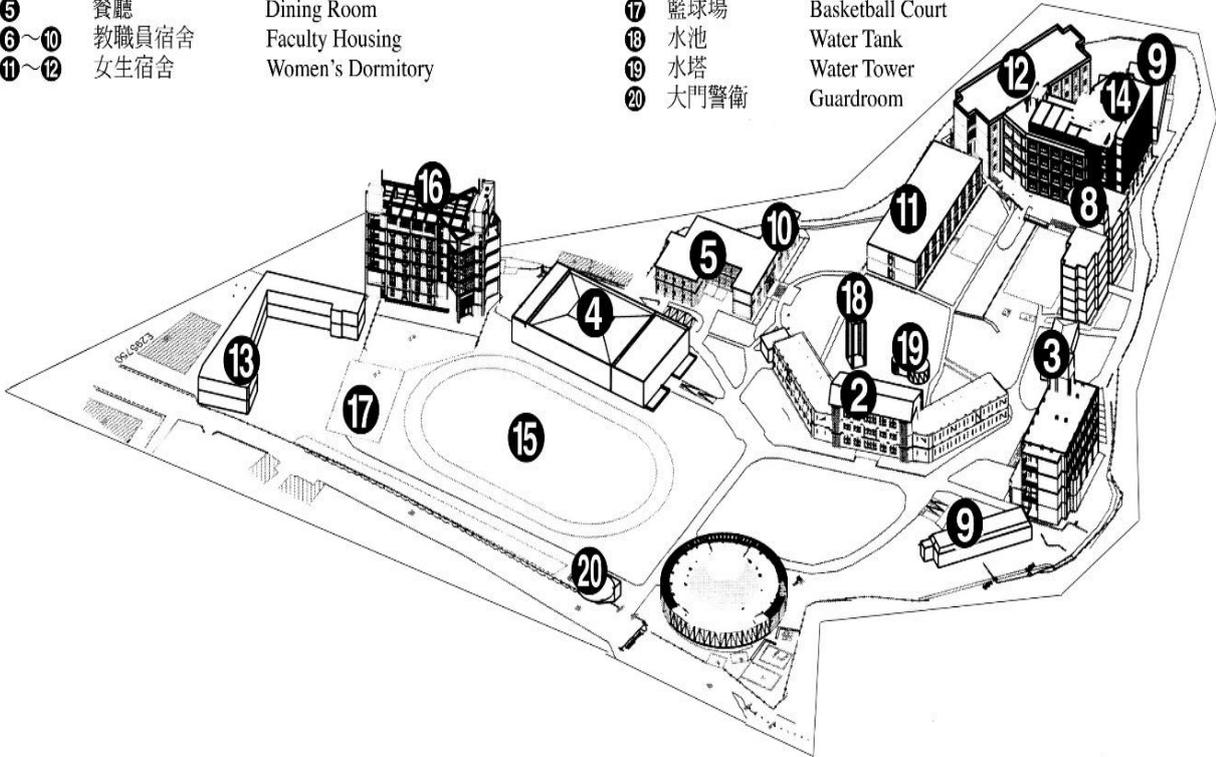
靠 主 乃 歡 樂 之 源。 爲 罪 憂， 爲 世 勞， 昭 彰 主 恩 光。 基
基 穩 固 永 不 動 搖。 爲 基 督 結 美 果， 眾 罪 得 釋 放。
引 眾 生 遠 離 罪 網。 爲 基 督 得 靈 魂， 救 人 脫 死 亡。



College is our name; Christ's Kingdom is our aim; We live to serve the Lord of Lords, Christ's College be our fame.
督書院吾 艦； 基 督 王 國 吾 港； 終 身 服 事 萬 王 之 王， 藉 吾 校 主 名 揚。

四 校園座落位置圖

- | | | | | | |
|-----|---------|-------------------------------------|---|----------|--------------------------------|
| ① | 禮拜堂 | Chapel | ⑬ | 舊男生宿舍 | Old Men's Dormitory |
| ② | 行政大樓/教室 | Administration / Classroom Building | ⑭ | 綜合大樓 | New Gir's Dormitory |
| ③ | 賈嘉美紀念館 | James R Graham Memorial Hall | ⑮ | 運動場 | Stadium |
| ④ | 體育館/禮堂 | Gymnasium / Auditorium | ⑯ | 育才樓 (男舍) | Yue Tsai Hall(Men's Dormitory) |
| ⑤ | 餐廳 | Dining Room | ⑰ | 籃球場 | Basketball Court |
| ⑥~⑩ | 教職員宿舍 | Faculty Housing | ⑱ | 水池 | Water Tank |
| ⑪~⑫ | 女生宿舍 | Women's Dormitory | ⑲ | 水塔 | Water Tower |
| | | | ⑳ | 大門警衛 | Guardroom |



五 臺北基督學院的信仰 CHRIST'S COLLEGE TAIPEI – DOCTRINAL STATEMENT

- 1、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是上帝直接啟示的話，原文是完全無誤的，為信仰與生活惟一無謬的準則。

We believe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are God's Word, inerrant in the original writing, that they are God's direct revelation, the only infallible rule of faith and practice.

- 2、我們相信上帝為獨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自有永存。

We believe in one true God, eternally existing in three persons: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 3、我們相信上帝在創造和救贖中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並且祂是一切生命的主宰。

We believe in the sovereignty of God in creation, in redemption, and as Ruler of all of life.

- 4、我們相信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具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後因違背上帝的公義墮落，陷在罪的刑罰和咒詛——永死之中，全然敗壞，無法自救。

We believe that man was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in true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 that because he disobeyed God he fell from righteousness and is under the penalty and curse of sin - eternal death- is totally depraved and unable to save himself

- 5、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乃藉童女馬利亞因聖靈懷孕而降生，兼有上帝真實完全之神人二性，死於十字架，替人流血贖罪，滿足上帝的公義，埋葬後三天身體復活升天，坐在上帝父神右邊；祂必定要從榮耀中再來，審判世界，義人與惡人均將身體復活受審，義人必享永福，惡人必遭永刑。我們相信有一攻擊人的惡靈，名為撒旦，原是神所創造且為善，後因反叛抵制神而被逐出天堂。撒旦一直是受造的且在神的權柄之下，被基督的死與復活擊敗。凡藉著對基督的信心而蒙恩得贖的人，能活出勝過撒旦與罪的生命。

We believe Jesus Christ was begotten of the Holy Spiri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is true God and true man, that He died on the cross, shed His blood to redeem sinners and satisfy God's righteousness, that He was buried, that on the third day He arose bodily, that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now sits at God the Father's right hand, that He will return in glory to judge the earth, raising the just to everlasting blessing and the unjust to everlasting punishment. We believe there is a personal evil spirit called Satan, that he was created good but rebelled against God and was cast out of heaven. Always a created being and under God's authority, Satan was defeated by Christ in His death and resurrection. Those who are redeemed by grace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are enabled to live in triumph over Satan and sin.

- 6、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道路、真理、生命，因此我們確信敬畏耶和華上帝是智慧知識的開端。

We believe Jesus Christ is the only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therefore we believe the fear of Jehovah God is the beginning of wisdom and knowledge.

- 7、我們相信聖靈的重生和能力，藉基督完成的救恩是完全的且無可加添的，祂永居信徒心中，祂使罪人知罪悔改，因信稱義；使眾信徒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互為肢體，在恩典中成長，為主而活，事奉基督建立教會，將福音傳遍世界。

We believe the Holy Spirit's regeneration and power through Jesus Christ completes salvation, that He eternally lives in believers' hearts, enables sinners to acknowledge sin and repent, to be justified by faith, that He enables all believers to become members of the body of Christ, to grow in grace, to live for Christ, and to serve Christ by building up the church and ministering the gospel to the world.

- 8、我們相信每一位信徒的世界觀和人生觀，應該彰顯基督是主的主權。祂和被贖者立約，使信徒藉著聖靈的感召和能力行事為人，並且成為在屬靈國度中的肢體，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中，藉著愛的事奉彰顯出來。

We believe every Christian's world-and-life view should reflect Christ's sovereignty as Lord, His

covenant with the redeemed, and enabling by the Holy Spirit's call and power to live and serve as members of His spiritual kingdom, in Christ's body the church, manifest through loving service.

六 辦校信念 GOVERNING VALUES

- 1、我們相信聖經乃是尋求一切真理的最高至終權威。
We believe that Scripture is the final authority for the discovery of all truth.
- 2、我們依據聖經原則處理學校各樣事務。
We seek to administer the colle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Scripture.
- 3、我們以聖經為本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科目，同時也根據聖經的觀點去傳授所有其他課程。
We teach Bible cours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 all other disciplines from a biblical perspective.
- 4、我們以提供卓越的基督教教育為職志。
We are committed to excellence in providing Christian education which develops the whole person.
- 5、我們致力聘任能展示基督徒品格且教學素質良好的基督徒教師與職員。
We strive to recruit and maintain faculty and staff who provide quality teaching and demonstrate Christian character.
- 6、我們致力於保持一個能鼓勵學生、教師與職員建立有意義及親密團契關係的環境。
We strive to maintain an environment which encourages meaningful Christian fellowship among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 7、我們在教育過程及校園生活的品質上，以學生為優先考慮。
We regard our students to be the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both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and the quality of campus life.
- 8、我們致力於帶領所有學生認識耶穌基督為他們的救主。
We seek to lead all students to the saving knowledge of Jesus Christ.
- 9、我們相信訓練基督徒學生作主的門徒為本校教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We believe that the discipleship of Christian student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 10、我們致力於向中國人傳福音並建立教會。
We are committed to evangelizing Chinese and to the building of the Church.

七 臺北基督學院的使命 CHRIST'S COLLEGE TAIPEI MISSION STATEMENT

本校是一所為華人學生所設立，依據聖經真理從事高等教育的雙語學府，致力於：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a bilingual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based on Biblical truth for Chinese students dedicated to:

- 1、提供優質的教育裝備學生，使其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Providing quality education to equip students both in Christian character and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s life-long learners.
- 2、在充滿愛心與教養的環境中，以基督教信仰傳播福音和栽培學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Evangelizing and discipling students in the Christian faith in a loving and nurturing environment.
- 3、培養學生進入社會時，具有基督教世界觀與人生觀，能成為基督改變世界的工作者，教會及職場中能幹的基督徒領袖。
Training students to go into the world and become Christ's change agents and competent Christian leaders at church and in the marketplace guided by a Christian world and life view.

八 倫理價值與標準 CHRIST'S COLLEGE TAIPEI ETHICAL VALUES AND STANDARDS

臺北基督學院是一所宣講基督福音的學府，正如“基督學院”此名不斷地如此提醒。全體教職均為基督徒，學生信主的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教職員和已信主的學生一起努力帶領未信的學生歸入信仰。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an evangelical Christian academic community. The name "Christ's College" constantly reminds us of this. All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are Christians, and more than 50% of the students are believers. Together, we strive to bring all non-believing students to the faith.

由於本校為基督教學府，故在校園，不論信主或不信主的成員，均需有合乎基本聖經標準的行為。這些標準有些在聖經中已有明確的陳述。聖經並未闡述所有的行為規範，每一個基督教團體需依其實際情況，訂定與聖經一致的原則與標準。我們了解，不是所有臺北基督學院的成員都能信服每一條行為標準，但要求其在學院的期間作為學院團體的一份子須依此準則生活。

As this is a Christian college, all members of the College community, whether believers or not, are expected to maintain basic Biblical standards of conduct. Some of these are stated explicitly in the Bible. The Bible is not specific about all matters of behavior, and each Christian community must develop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as they seem consistent with the Bible and applicable in their situation. We realize that not all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Taipei community will have personal convictions about every standard of conduct, but all are expected to live by them while part of this community.

1. 聖經積極的教導我們必須互相原諒與相愛的生活在一起。
The Scriptures positively teaches that we should live together with mutual forgiveness and love.
2. 同時聖經教導我們，當發展我們的靈命、智力、人際、身體等方面，致力邁向成熟與平衡，俾在我們的生活中達到神在我們生命中所定的目的。
They also teach us to develop our spiritual, mental, social, and physical aspects, seeking to become mature and balanced and available for His purposes in our lives.
3. 聖經明確禁止的是：不誠實、偷竊、惡意的行為、不道德的性關係（未婚前性關係、姦淫、同性戀行為）、不正當的行為、褻瀆神、謠言（閒話）、以及醉酒。
Explicitly forbidden in the Bible are: dishonesty, theft, vandalism, sexual immorality (fornication, adultery, homosexual behavior), immodesty, profanity, gossip, and drunkenness.
4. 聖經清楚教導我們要尊重我們的政府，遵守團體及國家之法令。
Clearly taught in the Bible is our respect for government, and we are expected to uphold the Laws of the community and nation.
5. 在基督教學術團體中，按聖經的標準禁止學術不誠實之行為，包括欺騙、抄襲、竊佔圖書館資料或其他產權。
In a Christian academic community, Biblical standards prohibit academic dishonesty, including cheating, plagiarism, misappropriation of library materials or other property.
6. 每一個人都是為神的榮耀而被造，基督徒知道他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基督書院之教職員生不應擁有或服用有害之物質，例如：未經醫師開處方之興奮劑、或迷幻藥。
Each person body is created by God and for His glory, and Christian realizes that their bodies are temples indwelt by the Holy Spirit.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community will refrain from having or using harmful substances such as un-prescribed stimulants, or hallucinogenic drugs.
7. 在基督裡基督徒互為肢體，必須互相鼓勵虔敬度日、避免成為他人的絆腳石。在校園內禁止吸煙和喝酒。
Christians are also members of one body, Christ, and should live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will

encourage one another in godly living and avoid becoming stumbling blocks to others. In this Christian academic community, we will abstain from the use of tobacco and alcohol on campus.

8. 禁止賭博、色情刊物以及避免涉入使用或鼓勵這些事物的場所。

Gambl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and attendance at performances that use include or encourage these will be avoided.

為使校園生活有規律，學生應遵守學校概況及學生手冊中的其他規範。

For an orderly life on campus, students are also expected to abide by other regulations found in the Catalog and the Student Handbook.

九 學術自由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ACADEMIC FREEDOM STATEMENT

基督書院所贊成之學術自由的真諦是基於基督教人文教育學府之立場。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Christian liberal arts institution. As such, we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academic freedom.

- 1、教師具有自由去發掘神透過特別啟示，聖經，所啟示之真理；以及發掘透過自然界、人類及歷史等一般啟示，所啟示之真理。因為所有的創造物及啟示都由神而來，一般啟示的正確的知識，不會與特別啟示相抵觸。因此，鼓勵教師幫助學生學習不同的世界觀與人生觀，並在每一課程中闡明真理。

Faculty members have freedom to explore the truth revealed in special revelation, i.e., the Bible, and in general revelation, i.e., all of creation the world of nature, human nature, and history. Because all creation is from God and all revelation is from Him, no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general revelation will contradict special revelation. Therefore, we encourage faculty members to help students study different world-and-life views and explore truth in every field of study.

- 2、無論如何，學術自由必須在願意以神所啟示的話語為真理的前題下為之。學院的信仰聲明形成了我們對真理的學習與教導的觀點。全體教師每學年必須自動表明同意並推行學院信仰聲明。教師們在神話語中不變之真理的引領與保守下自由地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和學教工作；相信這樣作為並不是防礙，而是協助師生對真理有更深的認識。

Academic freedom, however, must be pursued in the context of a commitment to the truth as revealed in the Word of God. The College doctrinal statement forms the perspective from which we study and teach all truth. All faculty members voluntarily indicate their agreement with and promotion of the doctrinal statement on an annual basis. They pursue their task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teaching with the context of liberty guided and guarded by the unchanging truth of God of Word, convinced that this basic truth does not hinder but rather facilitates their pursuit of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all truth.

- 3、我們不強迫學生接受基督及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對一所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而言，我們了解，唯有自願並真誠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能使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成為真實。全體教師表明他們委身基督及基督教教義。雖然教師以基督教的立場教學，但可自由的討論不同的觀點與教義，以協助學生了解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

We make no effort to compel students to accept Christ and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 view. As a Christi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we understand that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 view can only become a reality to those who voluntarily and sincerely trust in Jesus Christ. All faculty members indicate their commitment to Christ and Christian doctrine. Although they will teach from a Christian standpoint, they are free to discuss differing views and doctrines, seeking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and accept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 view.

十 無歧視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ATEMENT OF NONDISCRIMINATION

基督書院禁止在政策、實務、執行等法令保護下之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障、婚姻、或退役軍人等之歧視。

Christ's College prohibits unlawful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r, national origin, gender, age, disability, marital status or veteran status protected by law in any of its policies, practices or procedures.

十一 臺北基督學院簡史

臺北基督學院座落在台北近郊、淡水河畔、關渡大橋東側，寧靜閒適、景色秀麗、視野極佳。校園佔地三公頃，遍植花木，雅緻動人。每逢暑假，各教會團體常競相借用本校舉辦營會、退修會，增進靈命、舒展身心，誠為青年學子進德修業之勝地。

本校是一所仿效美國基督教大學的學府，由美國維吉尼亞州宣教士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所創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向怡和洋行購得座落於淡水河畔之校地，精心籌劃，披荊斬棘，積極興建行政大樓、教室、教學設備、宿舍等設施。命名為『基督書院 Christ's College』。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以『Fre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ion』在美國加州登記有案，並於同年秋季招生授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校慶日盛大舉辦第一週年的校慶活動。依聖經羅馬書八章廿八節『……萬事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之“効力”設立“効力會”，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經台北縣（50）北縣民（一）字第七號之許可，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力會 Free China Foundation of Taipei County, Taiwan Province』，財團法人登記簿第壹拾冊第柒、捌頁第伍壹號。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春季奉內政部（55.06.04）台內字第二零五六四八號函核准本校設立，本校之正名為『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轉移為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n 差會 Mission to the World 之下的機構。

於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CCU)』。

分別於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與美國三所基督教大學合作開「企管」、「英語教學」、「大眾傳播」碩士班課程。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教育部提出立案申請資料。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同意籌設『基督人文管理學院』。經長時間之戮力以赴，最後分析報告顯示，校方不確定能否繼續保持基督書院的使命及理念，同時因無充足財源因應立案所需及立案後運作的經費需求。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九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將財產由基督書院轉移給基督人文管理學院，並採取行動開始探究各種向教育部立案的方式。所有方案經由紀董事長領導的特別委員會審慎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一可行方案。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組成特別委員會，經四個月的研究將報告提送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日董事會討論後，決議以「宗教研修學院」向教育部申請立案。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獲得『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認證。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為『基督宗教大學聯盟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lliance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aiwan (TaiCUCA)』創始會員之一。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加入『國際基督教高等教育推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APCHE)』成為會員之一。

自創校以來，在歷任校長 — 賈嘉美、白大衛、鄭士昶、趙天恩、吳呈祥、葉高芳、曾天俊、聶坤廷、吳呈祥、吳忠宏和車龍淵校長領導下，努力經營，已從草創、茁壯進而步入目前已具有相當水準的嶄新階段。

本校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為校訓，並著重「靈、德、智、體、群、美」合一的基督教通識教育。並不斷朝向建立『小而精緻』的學府努力。歷年來所培育、造就的青年學子目前約有六千多位，分佈在國內、外從事各種行業，均有相當良好的表現與成就。本校除積極改善教學與宿舍之空間外，維持小班教學，更全力投入發展提升學校的靈命、師資、設備等。成為榮神益人的『完全人教育園地』

學年度	大 事 記
46~48 (1957~19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地—台北縣淡水埔頂山地 興建行政大樓 訂校名為「基督書院」
48.8~49.7 (1959.8~196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為第一任院長 第一屆新生入學，分數理與文史授課 設教務、訓導等二個行政單位 三棟教職宿員舍竣工，並籌建女生宿舍「莫麗思大樓」 開始野外主日學與山地福音事工，每週末教師與基督徒同學前往學校附近及山區教會傳福音 成立國外佈道團
49.8 ~ 50.7 (1960.8~19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總務處 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校慶日舉行建校第一週年慶祝活動 女生宿舍「莫麗思大樓」第一層竣工 籌建男生宿舍、擴建行政大樓左翼教室
50.8 ~ 51.7 (1961.8~19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效力會」
51.8 ~ 52.7 (1962.8~196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數理」「文史」為「理」「文」組 行政大樓右翼教室、第一男生宿舍竣工 第一屆畢業典禮
52.8 ~ 53.7 (1963.8~196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生宿舍「莫麗思大樓」全部竣工 餐廳一樓竣工 在眷村自強新村設立榮美幼稚園及自強教會
53.8 ~ 54.7 (1964.8~196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組織增設副院長，由魏德凱牧師 (Rev. Richard A. Webster) 擔任 餐廳二樓教職員宿舍竣工 興建網球場、購建體育館用地 成立圖書館
54.8 ~ 55.7 (1965.8~196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核准成立「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
55.8 ~ 56.7 (1966.8~196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理」組，留「文」組 全校學生人數突破三百人

56.8 ~ 57.7 (1967.8~196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第二男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一棟 • 山地工作會成立，持續於週末及寒暑假前往山區教會配搭服事 • 由法樂牧師 (Rev. Joseph N. Farlow) 接任副院長職務
57.8 ~ 58.7 (1968.8~196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禮拜堂
58.8 ~ 59.7 (1969.8~19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語言實習中心」 • 興建女生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以紀念捐款者 Dr. Billy Graham & Mrs. Ruth McCue Bell Graham
59.8 ~ 60.7 (1970.8~197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語文實習教室之設備 • 增設人事處 • 女生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一樓竣工
60.8 ~ 61.7 (1971.8~197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生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二樓竣工 • 平地工作會成立，持續於週末及寒暑假前往各處平地教會配搭服事
61.8 ~ 62.7 (1972.8~197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三樓竣工
62.8 ~ 63.7 (1973.8~197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 • 採小班上制授課，全校學生突破六百人 • 客庄工作會成立，持續於週末及寒暑假前往客家地區的教會配搭服事
63.8 ~ 64.7 (1974.8~197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會計室
64.8 ~ 65.7 (1975.8~197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院牧室 • 增「選課」課程
65.8 ~ 66.7 (1976.8~197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秘書處 • 取消「選修」課程
66.8 ~ 67.7 (1977.8~197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日轉移成為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差會 Mission to the World 之下的機構 • 創辦人之妻賈莎拉師母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蒙主恩召安息
67.8 ~ 68.7 (1978.8~197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 • 白大衛牧師 (Rev. David C. White) 接任副院長
68.8 ~ 69.7 (1979.8~19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9.8 ~ 70.7 (1980.8~198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榮退，由白大衛牧師 (Rev. David C. White) 任代理院長 • 馮錫剛牧師調升副院長
70.8 ~ 71.7 (1981.8~198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中正堂室內體育館 •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蒙主恩召安息
71.8 ~ 72.7 (1982.8~198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正堂室內體育館竣工 • 與美國田納西聖約學院 (Covenant College) 締結為姊妹校
72.8 ~ 73.7 (1983.8~198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電腦課程與教學設備 • 更新語言實習教室設備
73.8 ~ 74.7 (1984.8~198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秘書室校友聯絡組 • 鄭士昶博士接任第二任院長 • 取消每年春季 (三月) 新生入學考試 • 種籽工作會成立，持續在寒暑假針對漁民傳福音

74.8 ~ 75.7 (1985.8~198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並分英文、教會音樂及聖經三個主修 • 訂定教師出國進修辦法，並推介教師出國深造 • 興建賈嘉美紀念館（教學大樓）及教職員宿舍
75.8 ~ 76.7 (1986.8~198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並增設資訊管理主修 • 董事會訂頒「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劬會基督書院教育宗旨」 • 賈嘉美紀念館（教學大樓）及教職員宿舍竣工 • 全校學生人數突破七百人
76.8 ~ 77.7 (1987.8~198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士昶博士辭院長職務，由白大衛博士（Dr. David C. White）接任代理院長 • 資訊管理主修暫停招生 • 七十七年三月卅日董事會通過「基督書院的信仰」、「基督書院立案立場」
77.8 ~ 78.7 (1988.8~198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天恩博士接掌第三任院長職務
78.8 ~ 79.7 (1989.8~199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教會行政及基督教文宣兩主修 • 調整行政架構為：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院牧處、秘書處，增設企劃處
79.8 ~ 80.7 (1990.8~19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通過「我們的辦校理念」、「基督書院使命」
80.8 ~ 81.7 (1991.8~19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董事會決議由吳呈祥先生接任副院長 • 趙天恩博士於八十一年六月離職，由吳呈祥副院長接任代理院長 • 與美國日內瓦學院（Geneva College）締結為姊妹學校
81.8 ~ 82.7 (1992.8~199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資訊管理及行政管理兩主修合併為基督教管理主修 • 董事會確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長程發展策略性計劃 • 開始推展海外福音事工 — 大陸短宣，開始推展海外福音事福音」之一 • 撤消企劃處
82.8 ~ 83.7 (1993.8~19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電腦排版教學及管理主修專用教室等設備 • 賈嘉美紀念館演講廳整修為多功能用途之空間 • 第二次前往大陸宣教 • 教會音樂主修首次舉辦畢業巡迴演奏會 • 成立「嘉美團契」
83.8 ~ 84.7 (1994.8~199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葉高芳博士接任第四任院長職務，吳呈祥先生為副院長 • 成立校史室 • 開始推動往緬甸宣教事工
84.8 ~ 85.7 (1995.8~199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行政架構為：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院牧室、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同時成立生涯規劃中心隸屬院牧室
85.8 ~ 86.7 (1996.8~199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管理主修分為基督教行政管理主修及基督教資訊管理主修 • 整修語言實習教室為多功能教室 •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葉高芳院長請辭院長職務，董事會聘曾天俊博士代理院長職務 • 緬甸宣教擴大層面，與華福會下緬甸區教會配搭

86.8 ~ 87.7 (1997.8~19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天俊博士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任為第五任院長 • 調整行政架構 • 推展「五年中程計劃」 • 「基督教文宣主修」首次於台北捷運站舉辦畢業展 • 緬甸宣教增加與華福會下緬區設立的神學院 — 聖道學院 — 配搭
87.8 ~ 88.7 (1998.8~19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入學增加一次「申請入學」 • 「基督教文宣主修」更名為基督教大眾傳播主修」 • 民國八十八年元月起推展建校四十週年校慶活動 • 增設發展室 •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加入「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88.8 ~ 89.7 (1999.8~20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展慶祝建校四十週年各項慶祝活動 • 修訂「基督書院使命」並訂定八大目標
89.8 ~ 90.7 (2000.8~20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通過「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組織規程」 •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綜合大樓」破土感恩禮拜 • 與美國達拉斯浸信會大學(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合作開企管碩士班課程 • 增設資訊技術中心 • 推派二位教師、一位學生參加「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CCCU) • 開始遴選基督徒學生前往美國教會實習
90.8 ~ 91.7 (2001.8~20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靈務副院長職位，由白大衛博士 (Dr. David C. White) 擔任 • 綜合大樓於民國九十年九月竣工啟用 • 與美國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合作開英語教學 (TESOL) 碩士班課程 • 資訊管理主修更名為資訓技術管理主修並設資訊管理及資訊傳播學程 •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創辦人賈嘉美博士安息廿週年追思禮拜 • 全校學生人數突播破九百人
91.8 ~ 92.7 (2002.8~20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張正博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職務 • 除音樂主修外，一年級不分科系，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二年級修習科系 • 申請「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TRACS)」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二年元月視查人員來本校視查 •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上午十一時獲得候證資格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初完成以琳堂之產權過戶手續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基督書院倫理價值與標準」及「基督書院學術自由聲明」
92.8 ~ 93.7 (2003.8~200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招生方式一律採甄試制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教育部申請立案 •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育才樓破土感恩禮拜

<p>93.8 ~ 94.7 (2004.8~200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基督教大學 Regent University 合作開大眾傳播碩士班課程 • 民國九十四年元月十三~十七日，曾天俊校長與 Dr. Nantz 前往印度參加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會議，並發表論文 •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美國 Fre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ion (FCCCA) 董事會同意立案後「資訊技術管理主修」更名為「資訊傳播暨管理學系」、「行政管理主修」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首席副校長一行八位拜訪學校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兩位來自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CCCU) 的代表來訪，並擔任「信仰與專業結合」為研討會之講員 •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向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 (TRACS) 提出認證申請 •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董事會通過「英文主修」更名為「英語主修」
<p>94.8 ~ 95.7 (2005.8~2006.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基督書院無歧視聲明」 •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之官員來本校勘查 • 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九日至十一日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 (TRACS) 視查人員來本校視查 • 育才樓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竣工啟用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獲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 (TRACS) 認證
<p>96.8 ~ 97.7 (2007.8~2008.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經長時間之戮力以赴，最後分析報告顯示，校方不確定能否繼續保持基督書院的使命及理念，同時因無充足財源因應立案所需及立案後運作的經費需求，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九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將財產由基督書院轉移給基督人文管理學院，並組成特別委員會採取行動開始探究各種向教育部立案的方式。 • 曾天俊校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卅一日請辭校長職務，由聶坤廷博士 (Dr. Quentin Nantz) 接任代理校長 •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六日主辦國際基督教高等教育推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APCHE) 在台北劍潭青年活度中心之國際會議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加入『國際基督教高等教育推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APCHE)』成為會員之一
<p>97.8 ~ 98.7 (2008.8~2009.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日董事會討論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後，決議基督書院向教育部申請立案為「宗教研修學院」 • 調整行政架構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日董事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8~99.7 • (2009.8~20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士院木法登字第 101301 號函撤銷設立「基督人文管理學院」登記在案。
<p>99.8~100.7 (2010.8~201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停止招收資訊技術主修和行政管理主修。 • 民國九十九年9月本校再次成立 TRACS 認證複審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著手進行次年的複審任務，並撰寫複審自我評估報告書 (Self Study Report) 及準備相關的佐證文件 Documentations。 • 民國一百年1月12~13日，TRACS 代表 Dr. Tanmay Pramanik 來本校進行複審指導。

<p>100.8~101.7 (2011.8~201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教育部通過，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立案為「臺北基督學院」，成為台灣第一所立案的基督教博雅教育學院。 • 傳播主修邀請台鴻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劉導演進駐學校，合作拍攝品格教育校園青春迷你影集” 飛奔來愛你”。
<p>101.8~102.7 (2012.8~2013.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零一年八月，聶坤廷博士被董事會任命為臺北基督學院校長，吳呈祥博士擔任副校長兼總務長，李介立博士擔任教務長，李靜怡女士擔任學務長。 • 一百零一年九月，立案後正式招收 40 位，第一屆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一年級新生。
<p>102.8~103.7 (2013.8~2014.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零二年八月，聘請江愛華博士擔任本校教務長。 •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應教育部要求，更改立案之臺北基督學院英文名稱為 Christ's College Taipei, 以便和基督書院 Christ's College 有所分別。 • 一百零三年五月，英文主修與基督徒英語教學學會合作，在本校舉案研討會。 • 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至十九日，惠頓大學 Dr. Robert Bishop、Dr. Jerry Root 以及 Dr. Peter Walters 來訪，與本校進行宣教交流與研討。
<p>103.8~104.7 (2014.8~201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零三年九月新北市政府價購本法人所持有的淡水區關渡段 803-1、804、805-1 地號等三筆土地共 920.37 平方公尺，以配合實施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拓寬瓶頸打通工程」，本法人亦於 104 年初開始進行學校大門及圍籬整修工程。 • 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舉辦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邀請王如哲校長、林海清教授、林新發教授、林明地教授以及謝季宏主任秘書等 5 位校外委員協助本校進行自評。 • 購置校務系統，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開始啟用。 • 一百零四年七月，開始進行無障礙設施及賈嘉美大樓整修工程。
<p>104.8~105.7 (2015.8~2016.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通過聶坤廷校長續任，任期自一百零四年八月至一百零七年七月。 • 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派員至本校進行內控手冊訪視。 •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教育部到本校進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一百零五年三月舉辦國際基督教教育研討會(ICCE)，與會者來自多國國籍包含韓國、美國、大陸、台灣等共約有 260 位來自教會領袖、教育界先進、社會人士及遠道而來佳賓參加。 • 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日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至本校進行臺北基督學院認證之實地訪談。

<p>105.8~106.7 (2016.8~2017.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於一百零五年九月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進行教務評鑑的相關工作。 • 本校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並獲得第二類機構第二次複審認證資格。此一資格有效期限為十年(2016~2026)。 •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校邀請楊國賜校長、林新發校長、溫明麗教授、潘慧玲主任等 4 位校外委員協助本校進行自我評鑑。 • 本校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至十八日進行一百零六年度上半年大學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視。 • 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至十七日本校舉辦 2018 教會復興國際研討會，總共有 260 位與會者分別來自 10 個國家。 • 本校核心中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正式申請成為 TQC(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認證考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考試，以嘉惠並鼓勵本校學生取得認證。
<p>106.8~107.7 (2017.8~2018.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通過吳呈祥副校長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本校代理校長。 • 本校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視。 • 本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接獲一百零六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其中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與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為「有條件通過」，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與項目三(辦學成效)為「通過」。 •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通過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p>107.8~108.7 (2018.7~2019.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呈祥博士接任本校第三任校長，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止。 • 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賈嘉美大樓整修，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取得使用執照。 •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印地安納州的 Grace College 師生至本校參訪進行文化與宗教教育交流。
<p>108.8~109.7 (2019.8~202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至六月二十日與基督教傳播機構舉辦 2020 全球基督教國際影展。 •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辦 60 週年歷史文物展-「回首一甲子」。
<p>109.8~110.7 (2020.8~202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日圖書館週，與淡江大學圖資系合辦「淡水維基館 VR 故事車巡迴策展」。 •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大台北地區聯禱會。 •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臺北基督學院 61 週年校慶暨莫麗思會館開幕。

<p>110.8~111.7 (2021.8~202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靜怡女士擔任本校代理校長，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至一百一十一年1月31日止。 •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九日圖書館週，與淡江大學圖資系合辦「基淡雙城四百年VR展」。 • 吳忠宏博士接任本校第四任校長，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辦「關渡藝穗節暨臺北基督學院教師音樂會」。 •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新北市市長侯友宜以影片祝賀臺北基督學院畢業生。
<p>111.8~112.7 (2022.8~2023.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臺北基督學院63週年校慶。 •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 •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與美國聖約大學 Covenant College 舉辦「省思中國基督化教育」研討會。 •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與台灣神學院研究學院簽訂靈性諮商輔導合作合約。

貳、教務規章

臺北基督學院學則

- 101年8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5035 號函准備查
104年1月8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8 條
104年7月8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8 條
104年10月23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8、28 條
105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之1
105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之1
105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之1、第18 條、第28 條
105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50075891 號函准備查 修訂第 12 條之1、第18 條
106年12月7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50 條
106年12月14日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0 條
107年1月11日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50 條
108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5635 號函准備查 修訂第 50 條

第 壹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成績考核、學分抵免、休學、復學、退學、轉學、畢業、開除學籍、校際選課、暑修、國外學歷之採認、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

第 貳 章 入 (轉) 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學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就讀。
-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生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之私立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歷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五條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均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考試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第八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全民健康島顯一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出具證明。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現，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銷毀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三 章 註 冊、選 課、繳 費、退 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繳費註冊，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學期開始上課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婚喪、簽證或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等重大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註冊假。未經核准逾期者，應予勒令休學。但修業年限屆滿，或休學累計達兩學年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已註冊學生於加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勒令休學。但已休學期滿者應勒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以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入，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大學院校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限；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休息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 肆 章 學分、成績、修業年限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均須在校四年修畢128學分。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未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不得畢業。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周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 廿 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廿二學分。
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廿二學分。
三、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售最低選課學分之限制。
四、懷孕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五、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為茲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教務處刪除之。
六、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即予勒令休學。
- 第 廿一 條 體育課每週授課為一小時，必修一學年，給予一學分。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修。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開立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者，得免修體育課程。
- 第 廿二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期以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入年級，為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學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 廿三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成績之評定已採用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的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計分法或「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學生重複修習業已

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廿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學期平均成績(寒暑修)：

- (一)、積分：以科目之學分成該科目所得之成績。
- (二)、學期學分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
- (三)、成績積分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
- (四)、學期平均成績：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

二、畢業成績：

各學期「成績積分和」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之總和。

第廿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陸後不得更改，但因教師疏忽造成錯誤者，須由授課教師以書面檢附足資證明之資料，提出更正申請，經由系主任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更正。申請成績更改至遲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辦理。

第廿六條 學業成績換算為等第或G.P.A之標準規定如下：

分數	等第	平均點數(GPA)
90-100	A	4.0
87-89	A-	3.7
83-86	B+	3.3
80-82	B	3.0
77-79	B-	2.7
73-76	C+	2.3
70-72	C	2.0
67-69	C-	1.7
63-66	D+	1.3
60-62	D	1.0
59以下	F	不及格 Failure
	P	及格 Passing
	AU	旁聽 Audit

第廿七條 學生如對成績有所質疑，須於次學期期中考前向教務處申請查詢，如係教師之書物或遺漏者，得由任課老師申請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但學生不得為之。

第廿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一律不予補考。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勒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外派或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應勒令退學。
- 四、全學期修習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廿九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不能參加其中獲學期考試者，應按照規定請假，核准後始准予補考。補考規定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請假未獲核准或況考者，不准補考。

二、期終考試補考者，由教師自行舉行。期末考是補考者，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屆時不到者，不得再行補考。

三、補考成績作為其中或期末考試實際成績，再與其他考試或作業成績按照比率合併計算所得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卅條 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卅一條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卅二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成績雖已及格，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給學分：

一、有先後修習順序之科目，未依先後順序修習者。

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第卅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 五 章 請假、曠課

第卅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由任課教師扣該科目學期成績一分；遲到或請事假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0.5分；請病假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0.2分。

第卅六條 曠課時數達該科目之兩倍者，一律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卅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卅八條 學生全學期請假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勒令休學。

第 陸 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卅九條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向教務處及學務暨福音事工處申請辦理休學，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延修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累計已二學年為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提請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使得申請休學。

二、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三、學生辦妥休學手續後，如已逾兩週，或奇兵役緩征、儘後召集經向縣市兵役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

四、休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未申請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規定，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而必須休學者。

二、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勒令休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至遲應在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辦理並完成休學程序，逾期不准申請(依學生申訴制度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須另為處分，致需補辦休學手續者，不再此限)。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並繳還休學證明書。其因病休學者，需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的復學。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自行申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退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未申請退學論。

第四十五條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即予開除學籍，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證明。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有成績者，退學時得依規定手續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得予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轉學他校，凡辦妥離校手續，不得申請返校肄業。

第 柒 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主修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前三年學業成績在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五、操行及專業課程平均85分以上。

二、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正、副室長。如不和前向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本辦法不適用於轉學生。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學年。學生另因懷孕、生產之須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因哺育幼兒之須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一學期無學分修習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期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其審核辦法另訂於本校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為提昇大學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本校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獲分別頒授學位，「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 捌 章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第五十二條 凡具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均可申請登記為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審查合格後，即可選讀學分。

第五十三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選讀期滿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以選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酌予抵免，並得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必須在校修業兩年。

第五十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核可選讀後，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第 玖 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陸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學系、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復學、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等。

前巷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記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以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復學，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十八條 合乎申辦緩徵及儘召之役男學生，應依有關規定，自行申辦。停役者，一旦接獲回役令而須續服現役時，其學籍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學生入學依據相關法規名稱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AR_01 臺北基督學院學士班基督教博雅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AR_02 臺北基督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AR_03 臺北基督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AR_04 臺北基督學院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AR_06 臺北基督學院隨班附讀辦法

AR_08 臺北基督學院推廣教育業務實施辦法

- 與學生相關的法規名稱列舉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AS_02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AS_03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AS_04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成績處理辦法

AS_05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AS_08 臺北基督學院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AS_09 臺北基督學院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AS_18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AS_19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AS_20 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AS_21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成績申訴程序

AC_01 臺北基督學院考試規則

AC_05 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AC_07 臺北基督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AC_10 臺北基督學院個別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AC_13 臺北基督學院選課辦法

AC_14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AC_15 臺北基督學院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AC_17 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AC_18 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實施要點
AC_20 臺北基督學院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AC_21 臺北基督學院微學分實施辦法
AT_03 臺北基督學院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AT_04 臺北基督學院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要點
AT_05 臺北基督學院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AT_14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畢業門檻-英語文檢定實施辦法
AT_15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畢業門檻-英語文檢定實施細則
AT_19 臺北基督學院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AT_20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AT_21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AL_02 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資料借閱規則
AL_03 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AL_04 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處理辦法
AI_02 臺北基督學院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
AI_03 臺北基督學院影印機管理規則
AI_04 臺北基督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AM_15 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核心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教務處各類法規、學籍、成績證明文件、及課程相關文件申請，請參酌教務處網頁。

<https://www.cct.edu.tw/MOE/Regulation.html>

https://www.cct.edu.tw/Administration/aao/aao_d.html

教務法規：



申請表格：



參、學務章則

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住宿學生健康、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衛生法」及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訂頒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衛生保健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全體學生。
- 第三條 健康檢查於學年開始時執行，並依規定項目統一健檢表格，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統一辦理檢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健檢單位統籌製作學校年度全體學生健康檢查總表，至本校保健負責單位，妥善保存，以尊重個人隱私權，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作為日後疾病房患及宣導之參考。
- 第四條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應催促其盡速複檢矯治，而重大特殊疾病者，則列入輔導管理，必要時，並知會其導師、體育老師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產生。
- 第五條 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第六條 來自疫區之橋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 第七條 未依規定完成入學體檢者，經電話催繳 2 次仍未繳交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1 項(小過一次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徒患急症或事故受傷學生能及時送醫，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以其患者迅速恢復健康，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重大緊急事件範圍：
一、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意外事件(如車禍、受傷、自殘、被綁架等)。
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發生暴力事件。
三、學生違法致被警方逮捕而通報校方十。
四、其他重大緊急事項。
- 第三條 緊急處理步驟：
一、聯絡方式：
(一)平常(週間)聯絡學務處和宿舍生活輔導員處理。
(二)當遇學期中之週末假日時，由值班警衛人員通報校安人員及學務長啟動本校緊急聯絡網。
(三)每學期初由人事暨秘書室更新全校教職員緊急聯絡電話給與各處室及警衛室；學務處提供校安人員全校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表，以方便立即聯絡。
二、通知與處理：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值班人員接獲通知時，需立刻通知學生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如學生送醫或須進行警方筆錄，宿舍生活輔導員必須儘速趕往醫院或警察局協助處理及陪伴，直到學生家長趕到為止。如輔導員無法前往，應請學務長另指派同仁前往協助。
三、回報：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值班人員應將處理情況，回報學務長，並轉交給該宿舍生活輔導員俾以跟進，並通知系主任或班導師進行關懷。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臺北基督學院疾病送醫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學生能及時送醫，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以其患者迅速恢復健康，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經本校醫護人員診斷無法處理或校內無醫護人員時，應為送醫對象。
- 第三條 一般外傷可依病況就近求診。急危情況時為求時效，則以徵求學生同意就近送醫為原則。

第 四 條 護送人員：

- 一、上班期間(早晨八時到傍晚五時)，必要時由校安人員或宿舍生活輔導員安排隨車送醫。
- 二、週末假日及夜間(傍晚五時到隔日早晨八時)則由校安輪值人員負責送醫。
- 三、上列護送人員，一面速送患者就醫，一面由宿舍生活輔導員通知家長，以便立即由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照顧。

第 五 條 護送車輛使用救護車或計程車、協請總務處派車。送抵醫院後，護送人員將患者送至醫院急診室並辦理掛號手續後，應急與學務處聯絡以便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赴院照顧。

第 六 條 護送及醫療費用除因公外受傷外，雇用計程車搭乘客運車及醫療費用由患者負責。如係意外受傷，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為使本校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 二 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原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不参加本保險者，須於開學 2 週內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並送至學務處存查。

第 三 條 本保險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保險費最低、績優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為受益人。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住院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 五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以當學年度本保險契約書所訂各項條款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分上、下學期：
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極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為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 第八條 轉學並已繳交保險費者，由本校通知承保機構依規定退費。休學時，應由學生家長簽署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以做為投保與否之依據。並由本校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本校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九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中途轉學者：保險契約繼續生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中途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生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個月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十一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培養成熟之人格，訓練青年領導才能，鼓勵學生愛神愛人，優者更加奮勉，頑者有所警惕。並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一、獎勵：計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等四項。
二、懲罰：計分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前向得配合行為輔導)、定期休學、退學等六項。
-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至 2 次。
一、經常保持內務及服裝之整潔。
二、熱心服務、誠懇助人者。
三、參加課外活動、社團或宗教活動有成績表現者。
四、擔任自治或社團幹部，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
五、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勸告同學向善、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成效者。
- 八、言行優良禮貌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九、代表學校參與公益活動者。
- 十、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第 四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1至2次。

- 一、領導同學促進團體福利成績特優者。
- 二、在外參加教會事奉，有特殊成績事實者。
- 三、年度性擔任班代表、宿舍室長或副室長、或校內各項課外活動(社團)、主修學會幹部，學生會幹部、服務成績特優，並經各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者。
- 四、愛護國家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熱心共共事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保護公物，使學校財務免受重大損害者。
- 八、倡導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九、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十、代表校方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1至2次並頒發特別獎勵。

- 一、愛護學校有具體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二、擔任學生會主席或副主席，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楷模人。
- 四、對學校或社會有重大貢獻且提升校譽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1至2次。

- 一、服裝儀容不宜，穿著短褲、拖鞋參加崇拜及上課者。
- 二、著不適、不雅之服裝，露胸、露背過度不宜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看課外書籍、玩手機，及閱讀與課程無關之電腦內容。
- 四、男女生單獨在教室、練琴室等密閉空間內而鎖門者。
- 五、遇事推諉敷衍者。
- 六、宿舍內務零亂不潔者。
- 七、不守公共及課堂秩序及清潔者。
- 八、不愛護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較輕者。
- 九、分配勤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十、對教職員工及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較輕者。
- 十一、妨礙崇拜或於崇拜時，看其他書籍、使用手機、彼此交談或聽其他廣播錄音者。
- 十二、於崇拜時飲食；任意丟棄垃圾者。
- 十三、每晚宿舍鎖門後，未事先報備而遲歸者。
- 十四、無故不參加班級崇拜、主修崇拜或師長約談者。
- 十五、違反「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無故缺席主日團契、崇拜聚會缺席超次者。
- 十六、請(放)假逾時遲歸，一小時內者。
- 十七、未遵守總務章則的車輛管理規則。
- 十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情節較輕者。
- 二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管理或借用共物未善盡保管之責，至毀損、減失、短少，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1至2次。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有惡意攻擊他人身體並以言辭侮辱他人，情節較輕者。
- 三、對師長有欺騙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四、惡意毀謗、戲弄、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佈告、啟事、圖畫、標語或其他張貼物，情節嚴重者。
- 六、閱讀或觀看不正當且違反優良校風之書刊、電子媒體者。
- 七、不接受師長、職員、生活輔導員之指導與規勸，情節較輕者。
- 八、在校內、校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 九、在校內吸菸、喝酒、賭博，情節較輕者。
-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 十一、汙損公務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損害公益者。
- 十二、擔任學生團體及社團活動之幹部、室長、班代表為克盡其職責者。
- 十三、未經師長允准，於課堂進行中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四、來賓來訪，未敦促其按會客時限離校者。
- 十五、同學在校內擁抱、親吻或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仍不改正者。
- 十六、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學生證借予他人者。
- 十七、於可外出時段未刷學生證，而擅自進出校門者。
- 十八、擅自缺席校方重大慶典聚會，團體活動者。(若不在校內，以擅自離校論處)。
- 十九、在宿舍內私接電器危害宿舍安全，或為私自相授等違反入社管理規則者。
- 二十、負責編輯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請(放)假逾時遲歸，四小時以內者。
- 二十二、放假返校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遲歸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十三、在校園內飼養動物者，必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准。
- 二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等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1至2次(並需接受心理諮商輔導)。

- 一、前調各款所列各項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未經准許擅自組織社團或舉辦活動者。
- 三、欺騙、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 四、任何考試時舞弊者。
- 五、在宿舍擅留親友，隱匿並留滯、情節嚴重者。
- 六、偽冒家長函件、電話或私蓋家長印章者及以不實理由請假外出者。
- 七、請人代點名或代他人點名者。
- 八、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 九、故意毀損公物或圖書，情節較重者。
- 十、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一、有賭博、抽煙、喝酒、舞會(正當表演性及學習性舞蹈不在此限內)、竊盜及玩弄邪術(交鬼、碟仙、相命)、侵占、變造文書、詐欺且不服糾正等不正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惡意毀損他人私有物品者。
- 十三、攜帶危險物品到校者。
- 十四、恐嚇威脅或毆打凌辱同學或群眾鬥毆者。
- 十五、未經准假擅自離校者。
- 十六、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八、汙染校產，違反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 十九、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嚴重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二十、擅自進入異性宿舍，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 二十一、未經允許偷拆他人函件包裹者。
- 二十二、請(放)假逾時遲歸，四小時以上者。
- 二十三、未經向校方報備，而以學校名義參加任何校外組織或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二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違反校規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行為不檢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重要文件者。
- 四、已累積兩個大過和兩個小過之處分者。
- 五、侮辱或毆打教職員工，但知悔悟者。
- 六、每學期操行成績介於50~60分者(按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休學。

- 一、患有傳染病需要接受治療者。
- 二、有重大危害社會秩序及校園安全之行為。
- 三、嚴重之不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四、其他合於定期休學者。
- 五、每學期操行成績介於50~45分或低於45分者(按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觸犯校規者。
- 二、侮辱或毆打教職員工，不知悔改者。
- 三、參加不正當團體幫派或非法組織不知悔悟者。
- 四、聚眾鬥毆或圍毆同學者。
- 五、有盜竊、賭博、誨淫等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論者。
- 七、在校內散佈不合學校辦學立場之言論且不服規勸者。
- 八、違法犯紀經法院判確定者。
- 九、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 十、積滿三次大過者。
- 十一、以上合於退學條件(按本校退學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二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通知或有人舉發經業管單位查明屬實後簽辦。
- 二、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逕予核定公布。
- 三、大功、大過、留校察看、定期休學、退學：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
- 四、一切獎懲結果由學務處統一處理及公告，並通知學生本人、導師、生活輔導員及家長。
- 五、學生獎懲應予記錄及處理結果，均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學生凡受警告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三次嘉獎視同一次小功，三次小功視同一次大功，過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計福音是供委員會中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正確、嚴格、公平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80 分為基本分，100 分為滿分。

第三條 學生操行考核主要項目為品德、整潔、生活、言行、勤惰、獎懲等六項。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六等：

- 一、特優等：95-100 分。
- 二、優等：90-94.9 分。
- 三、甲等：80-89.9 分。
- 四、乙等：70-79.9 分。
- 五、丙等：60-69.9 分。
- 六、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五條 學務處頒發學生操行成績單時，以記分方法為之，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0分為基數，然後按其平日言行考查，所受獎勵及勤惰情形加減之。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95分（含）以上者於次學期公告並頒發獎狀。四年操行總平均前十名於畢業感恩禮拜中頒發獎狀及獎品。

第七條 學生操行考核，由班級導師和宿舍生活輔導員負主要責任，對每一學生分別作初評，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填繕學生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計算方式如下：

一、基本分數(80)

(一)生活輔導員加減7分。

(二)班導師加減3分。

(三)如加減4分以上，必須列舉具體事實。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下：

一、勤惰考查加減分：

(一)全學期全勤(不缺席、不請假)者操行成績加分：

1.課間崇拜全勤，加2分。

2.與教職員晚禱全勤，加2分。

3.未請外出事、病假，加2分。

(二)無故缺席各種集會、崇拜者，每次減1分。

(三)事假每次減0.5分。

(四)病假每次減0.2分。(住醫院不扣分)

(五)喪假、公假、特別外出、報請學務處批示之專案一律免減分，聚會假免計次。

二、獎懲結果加分如下：

(一)獎勵：

1.大功：加7.5分。

2.小功：加2.5分。

3.嘉獎：加1分。

(二)懲罰：

1.大過：減7.5分。

2.小過：減2.5分。

3.警告：減1分。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受警告處分者，不得列為優等，小過處分者，不得列為甲等，大過處分者不得列為乙等。

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列為丙等者，應予以書面警告之，並通知家長，丁等(不滿30分)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執行。

第十一條 班級導師或生活輔導員或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會主席、班代、寢室室長可以列舉適時提供獎懲之建議，但不得自行公佈，一切獎懲結果由學務處公佈。

第十二條 在學期結束前，由導師、生活輔導員所送至學務處之操行分數，如給分者發現所給予的分數有錯誤時，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

第十三條 學生對本學期評定之操行成績，如有質疑之處，可於下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向學務處查詢，如有計算錯誤，可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4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相信，因著神的恩典，人會有正向的改變。因此，學生在校期間應被給予改變之機會，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由於操行成績採制式之計算方式，無法全面呈現學生之狀況，特別是無法全面呈現學生態度與行為的原因，以及改變之可能性。因此，獎懲委員會有權斟酌考量其他因素，以決定適當之處置方式。但委員會不得更改學生之操行成績，亦不得拒絕本政策所提之各項處置方式。

第三條 當學生操行成績低於60分，有兩種處置方式：
一、留校察看。
二、定期休學。

第四條 如果學生目前非在留校察看期間，即根據學生之操行成績，依以下三種方式處置：
一、 $60 > \text{操行成績} \geq 50$ ，則予以留校察看。
二、 $50 > \text{操行成績} \geq 45$ ，則予以定期休學，但若獎懲委員會決定斟酌考量影響學生操行表現的其他因素，可決定改予以留校察看。
三、 $45 > \text{操行成績}$ ，則予以定期休學。

第五條 如果學生目前處於留校察看期間，則依留校察看辦法處理。

第六條 學生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針對獎懲委員會斟酌考量後之決議提出申訴。

第七條 發現學生操行成績低於60分，應於學期末操行分數計算出來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召開獎懲委員會來執行本政策。

第八條 會議做成決議後，書面決議通知應於五個工作天內(或至少於新學期開始前五個工作天，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發給下列個人或部門單位：
一、學生本人。
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三、副校長。
四、主修主任。
五、導師。
六、心輔組。
七、生活輔導員。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留校察看之期間學生應盡之責任>

民國111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 學生事務暨福音事工委員會 修訂

民國112年1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 獎懲委員會 修訂

民國112年2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 通過

留校察看之期間學生應盡之責任如下：

1. 政策（留校察看辦法）

- a.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留校察看：
 - (1) 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政策規定，應處留校察看。
 - (2) 依臺北基督學院定期休學辦法之規定，調整處分為留校察看。
 - (3) 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
- b. 學生留校察看期間為一整個學期，若處分時間為學期中，則包含該學期所餘的時間。
- c. 被處以留校察看處分時，學生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需簽署同意書，以表示接受留校察看期間之輔導規定。如學生與家長不願簽署同意書，則改予以定期休學。
- d. 留校察看之學生可留在校內繼續學業，但為能幫助學生在態度與行為上的改進，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與要求：
 - (1). 每週至少一次與宿舍輔導員約談。宿舍輔導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繳交約談報告至學務處。
 - (2). 每兩週至少一次接受心輔組諮商員之諮商輔導。諮商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繳交諮商輔導報告至學務處。
 - (3). 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約談。
 - (4). 在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前一週，須與學務長約談。
 - (5). 其他由學務處建議，經校長同意之規定與要求。
- e. 在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前，學生若有以下行為狀況，並經過訓育委員會同意，可立即要求學生定期休學：
 - (1). 觸犯校規達一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2). 在留校察看期間，學生的操行成績已被扣30分或以上。
 - (3). 由學務處提出之特殊要求，予以學生定期休學。
- f. 留校察看期間結束時，學生在校的身分將以下列四種方式處理。
 - (1). 操行成績 ≥ 65 並且沒有小過或以上之處分，則可移除留校察看。
 - (2). $65 >$ 操行成績 ≥ 55 或被記兩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則該學生繼續一學期的留校察看。
 - (3). $55 >$ 操行成績 ≥ 50 或完全未達到要求，則訓育委員會可使用其職權，參酌其他因素，決定是否繼續予該學生留校察看，或是要求其定期休學。
 - (4). $50 >$ 操行分數，則該學生應予定期休學。
- g. 留校察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
- h. 被予留校察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八、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留校察看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奮發向上，特訂定「留校察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一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留校察看：
一、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政策辦法」應處留校察看。
二、依臺北基督學院「定期休學辦法」之規定，調整處分為留校察看。
三、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
四、以上三種情況，均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 第三條 學生留校察看期間為一整個學期，若處分時間為學期中，則包含該學其所餘的時間。
- 第四條 被處以留校察看處分時，學生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需簽署同意書，以表示接受留校察看期間之輔導規定。如學生與家長不願簽署同意書，則改予以定期休學。
- 第五條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不得為下列：
一、不得領取要求優異行為表現或有操行成績限制之獎學金，且必須放棄以獲得之要求優異行為或有操行成績限制的獎學金。
二、不得被選為學生會幹部，且必須放棄現有學生幹部之職務。
- 第六條 留校察看之學生可留在校內繼續學業，但為能幫助學生在態度與行為上的改進，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與要求：
一、每學期須與生活輔導員約談 18 次。生活輔導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繳交約談報告至學務處。
二、每學期須接受心輔組諮商員之諮商輔導共計 8 次。諮商原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繳交諮商輔導報告至學務處。
三、每學期需與導師約談共 4 次。
四、留校察看期間須於期中考及期末考週與學務長約談。
五、其他由學務處建議，經校長同意之規定與要求。
- 第七條 在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前，學生若有以下行為狀況，並經過獎懲委員會同意，可立即要求學生定期休學：
一、觸犯校規達一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二、在留校察看期間，學生的操行成績已被扣 30 分或以上。
三、由學務處提出之特殊要求，予以學生定期休學。
- 第八條 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學生在校的身分將以下四種方式處理：
一、操行成績 ≥ 65 並且沒有小過或以上之處分，則可移除留校察看。
二、 $60 >$ 操行成績 ≥ 55 或被記兩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則該學生繼續一學期的留校察看。
三、 $55 >$ 操行成績 ≥ 50 或完全未達到第六條之要求，則獎懲委員會可使其職權，參酌其

他因素，決定是否繼續予該學生留校查看，或是要求其定期休學。
四、50>操行分數，則該學生應予定期休學。

第九條 留校察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

第十條 被予留校察看學生得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定期休學辦法

民國104年4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相信，因著神的恩典，人會有正向之改變。因此，學生在校期間應被予改變之機會。我們也相信，部分學生暫時離開臺北基督學院較有助益，特訂定「定期休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期休學乃指學生之態度與行為樣態：
一、學生在臺北基督學院無學生應有之適當表現。
二、部分學生離開臺北基督學院或暫時失去學生的角色，較繼續留在台北基督學院，對他們的改變更有助益。

第三條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時，學生可以選擇申請復學。

第四條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定期休學：
一、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應處定期休學。
二、依臺北基督學院「留校查看辦法」之規定。
三、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而予以定期休學處分。
四、以上三種狀況，均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學生定期休學期間為一或兩個學期。

第六條 定期休學者：
一、不得繼續為在校生。
二、須於接到書面通知三日內清空搬離宿舍，如得到學務長同意，可延長至一週。
三、必須放棄已獲得之要求優異行為表現或有操行成績限制的獎學金。
四、必須放棄目前學生幹部的職責。
五、必須放棄現有工讀機會。

第七條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學生可透過申請變更為留校察看，復學為臺北基督學院學生：
一、如果學生申請獲准，則可重新註冊復學。
二、若學生之申請被拒絕，則必須經過相同的休學期間，方可再次申請。
三、學生可申請變為留校察看的次數限制為兩次，不論申請獲准或被拒。

第八條 定期休學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

- 第九條 學生若對定期休學之決議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條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時，學生可填寫移除定期休學處分申請書，已申請變更定期休學為留校察看，學生須於申請書中提出自己有所改變之證明，並說明他們可以回到臺北基督學院之原因。
- 第十一條 繳交申請書後，學生必須完成下列事項，已完成申請程序：
一、與心輔組諮商員會談，並得到書面證明，同意學生復學。
二、與學務長談話，並且得到書面證明同意接受學生之復學申請。
- 第十二條 申請程序完成後，至少在新學期開始前的五個工作天之內或學生提出申請的五個工作天之內(已日期在前者為優先)，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學生之復學申請。
- 第十三條 一旦做成決議，不論學生之申請是否被核准，決議後的五個工作天之內(或至少新學期開始之前五天，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需將書面通知發給下列人員或單位：
一、學生本人。
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三、副校長。
四、主修主任。
五、導師。
六、心輔組。
七、生活輔導員。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教育部函頒「大學及專科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及辦校信念，釐訂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各學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後，由校長選出三人成為委員；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推派，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職員擔任之。申評會委員，除校長外，均不得由獎懲委員會委員兼任之。委員由校長聘任。
- 第三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會)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四條 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評者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經學務處像申評會提出申請逾期原

則上不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情許可。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主修別、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二、申評會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留校察看、定期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期。評議期間得建議學校對申訴人或團體之處分或措施暫緩致行。

第五條 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訴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相關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訴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學生隱私之事項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評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評議結果、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包括評議結果和理由）。
- 三、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不服定期休學處分所提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在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可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八條 申訴案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接獲通知或由其他管道知悉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定期休學之申訴不在此限。申訴人於未接獲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九條 定期休學申訴案之評議未確定前，申訴人經學務處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其中並載名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原相關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經校長核可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後，申評會應將評議書送至申訴人及原相關單位，學校並應即採行。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主修		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簽名蓋章	(請申訴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說明	一、學生申訴須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案件申請書，並需附申訴切結書始受理之。 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三、本申訴書所載之資料不對外公開。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切結書

申訴人具結文（問話前、後）

自提出申訴（當、係）據實陳述（決、
無）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 結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評定決議書	
發文字號	
受文者	
說明	<p>一、 主旨</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發文單位	

附註: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Complaints to the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

If all attempts have been taken to resolve a student complaint through all formal means available to the student, including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CCT's) published grievance and due process procedures, and the student still feels that his or her rights have been negatively affected, or that CCT i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a standard of the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 a complaint can be submitted to TRACS using the following process:

1. The complaint or allegation must not contain any defamatory statements.
2. The complaint must be written by the student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complaint. (TRACS will not act on complaints submitted on behalf of another individual, are anonymous, or complaints sent through channel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3. The complaint must not be undergoing CCT's formal proceedings or in litigation. (TRACS may, at its discretion, choose to proceed with the review in such cases if there is substantial, credible evidence that indicates systemic problems with the institution against which a complaint has been filed or if a delay would hurt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stitution.)
4. The complaint must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on the TRACS Complaint Processing Form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detailed on the TRACS Complaint Information Sheet. The TRACS Complaint Information Sheet, and the TRACS Complaint Processing Form 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 on the TRACS website at www.tracs.com. (Complaints made verbally, sent electronically, or sent through facsimile trans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5. Two hard copies of all materials must be sent to: President,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15935 Forest Rd., Forest VA 24551.

Complaints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f all attempts have been taken to resolve a student complaint through all formal means available to the student, including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CCT's) published grievance and due process procedures, and the student still feels that his or her rights have been negatively affected, or that CCT i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governing education in Taiwan or the polici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 complaint can be submitted to the MOE using the following process:

1. The complaint or allegation must not contain any defamatory statements.
2. The complaint must be written by the student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complaint.
3. The complaint must not be undergoing CCT's formal proceedings or in litigation.
4. The complaint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to the "Director of MOE" (<http://140.111.34.51/EDU-WEB/sendmail/send.php>)
5. MOE will send to the responsible unit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event.
6. The complaint will receive the reply and needs to fulfill the satisfactory questionnaire within 7 days.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減輕壓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不符申請教育部減免各類學雜費或銀行就學貸款資格者，得經校長核准後，依本辦法辦學雜費分期繳納。
- 第三條 學雜費分期繳納每學期申辦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週，檢具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
 - 二、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直系親屬不可擔任保證人，且連帶保證人均須有正當職業)。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或經濟說明書，需有家長填寫並簽名。
 - 四、當學期之繳費單。
 - 五、新生地一學期以個案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週內繳清第一期款項，如未繳清者，視為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手續未完成。
- 第五條 分期繳納之學雜分，應於當學期結束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
- 第六條 未依約按期還清者，由會計室給予書面通知。延遲達 14 日者，由會計室通知學務處中止住宿權利，並通知教務處中止就學權利，且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予登錄。
-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學雜費分期繳納後，因故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於未繳清於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若申請人當學期結束前未繳清，相關單位應依法追償，並請求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 第九條 還款計畫分期付款每學期共分四期攤還，第一期應於註冊前繳交，至少需繳費總額之 40%，另三期依公告還款日，案餘額分三期平均計算，由承辦人填寫並告知申請人。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本校設置及各界捐贈在本校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訂定「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審查之程序辦理，以指定之獎助學金委員會由學務處或相關部門辦理。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規範如下：
一、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辦法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法辦理。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品行優良的資料，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核定之。
(一)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
(二)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含：
1. 生活照顧戶。
2. 生活輔導戶(繳社會救助戶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繳全戶納稅證明)。
(四)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縣領取乙項獎學金或助學金為原則。
四、依本條第二款條件審定後，如於審查過程中條件相仿，則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校性之獎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組成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為基本成員之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二、各處定之獎助學金，由各處按特定辦法處理行政程序。
三、學生申請當學期的獎助學金，必須根據當學期的成績單。自 105 學年度開始執行。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臺北基督學院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注重學生靈性栽培和宗教生活教育，設有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等集會與崇拜項目。
- 第二條 未能出席集會時，應向生活輔導員請假。
- 第三條 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全勤者，該學期操行成績加 2 分。
- 第四條 無故缺席(曠)各種集會、崇拜者(含主日學生會團契)，扣操行分數 1 分，聚會遲到 5 分鐘累計達 3 次者記警告乙次。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視同無故缺席，扣操行成績分數 1 分。
- 第五條 當月缺席超次處分：每月課間崇拜(含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各項請假不得超過 3 次。超乙次者應予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無故缺席亦然)。
- 第六條 若向學務處請「特別外出假」時間抵觸到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需先取得院牧處准許，始可免扣操行成績。
- 第七條 若同學因罹患重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情況，應備相關證明向生活輔導員請假，得以個案呈學務長核准，可免超次處分及扣分。

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乃為「住宿型的學校」，深信住宿生活足以幫助學生發展有意義的人際關係，互助互愛，彼此服事。並能塑造健全的人格，為求宿舍環境優美使學生能以安靜進修禱告，養成整潔習慣規律的生活，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非經請假不得外宿。
- 第三條 學生註冊後向學務處報到分發床位，寢室床位經編定後，非經生活輔導員許可不得移動或互調。在特殊情況及操行 65 分以下，校方有權調動編排其寢室及床位。
- 第四條 宿舍內嚴禁抽煙、喝酒、鬥毆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五條 宿舍內不得存儲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
- 第六條 學務處工作人員得隨時前往各寢室檢查、點名、不得拒絕開門。
- 第七條 除或學務處准許外，所有學生必須遵守下列門禁時間：
 - 一、週間須於晚上 10:30 分前返回宿舍。
 - 二、週末須於晚上 11:30 分前返回宿舍。

- 第八條 宿舍內不得留宿外賓，親友訪視應在會客室招待，不得接待訪客。(校友訪視，經輔導員許可，得以留宿)。
- 第九條 床位分配為個人單位。兩人不得經常同睡一張床，若經發現，得接受校方之輔導。
- 第十條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整齊肅靜，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睡眠或衛生之舉動。
- 第十一條 晚間7:30至9:30為自修時間，晚上11:00至次晨6:30為睡覺休息時間，此時段於宿舍及宿舍區之任何活動均不得影響他人。
- 第十二條 寢室內之佈置以清潔幽雅為原則，如欲張貼必須經由室長同意，嚴禁張貼侮淫之照片或圖畫。
- 第十三條 宿舍內應穿著家常服或寢袍(男生禁止赤膊)以重觀瞻。
- 第十四條 學生一出宿舍，必須穿著合宜；睡衣、內衣、拖鞋一律不得穿出宿舍。
- 第十五條 宿舍內公共報章書刊，不得私自移動或挖剪。
- 第十六條 宿舍內公務除自損壞外，如有毀壞、遺失應照賠償辦法賠償，其已經證實為個人所為者，由損壞人賠償，未能證實則由全室學生共同分擔其價格，並得視損壞情形處分。
- 第十七條 所有車輛不得停在宿舍區域，均須放置在指定的停車場內。
- 第十八條 學生須於每日各將個人書桌衣服床鋪整理清潔。
- 第十九條 宿舍內用電使用規定：
一、宿舍內嚴禁私自接電，不得擅自裝接及使用電燈、電毯、電爐、電壺、油爐、炊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二、宿舍內使用電器範圍：檯燈(20W日光燈為限)、吹風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三、檯燈及插座供電時間：每日五時至隔日凌晨一點，期中、期末考試前一週至考試週全日開放供電。
四、冷氣使用必須按照校方的規定，若無人在室內必須關掉冷氣；冷氣開放時間，亦不得任意開窗；若有不愛惜公物，浪費資源之事情，按校規處理。
- 第二十條 宿舍內電腦使用規定及根據「學生校園網路與宿舍網路使用承諾書」：
一、使用電腦不得侵犯隱私權。
二、若使用視訊，需告知室友；若非室友全數通過，不能使用視訊，以維護隱私權。
三、電腦配備之延長線需符合學校所訂之安全規格。
四、使用電腦時，務必尊重他人安寧，安靜時間必須戴耳機。
五、不得觀看淫穢、暴力、靈異等影響身心健康之內容。
六、嚴禁任何電腦犯罪行為。
七、嚴禁破壞校方網路相關設備；一經發現，視為嚴重訓育事件。
- 第二十一條 宿舍內飼養動物需先向學務處申請通過。
- 第二十二條 住宿學生如有違犯上列第2條至22條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犯宿舍規則，情節輕微，由生活輔導員給予口頭警告之。
- 二、違犯2至8條之規定，或惡意毀損公物不服室長、生活輔導員之勸導者，按校規處分。
- 三、違犯第9至22條之規定，按校規處分。

第二十三條 正副室長的職責：

- 一、執行住宿規定事項。
- 二、室內公物領用登記及繳還。
- 三、室內值日同學之輪派與內務整潔之督導。
- 四、勸導室友改進向善。
- 五、關懷室友，緊急事件向宿舍生活輔導員報告。
- 六、反映室友之意見。
- 七、公物損壞之報告及修繕之申請。
- 八、負責寢室內晚禱之策畫及執行。
- 九、關懷室友的信仰生活。
- 十、填寫並繳交晚禱紀錄表。

第二十四條 工讀生之職責：

- 一、門禁及水、電管制。
- 二、課間崇拜之點名。
- 三、協助輔導宿舍內點名。
- 四、登記出缺勤紀錄表。
- 五、佈置及整理宿舍內公佈欄及信箱。
- 六、協助輔導員安頓、整理禮拜堂之座位。
- 七、協助維護宿舍微波爐、冰箱之整潔。
- 八、協助輔導員期初、期末收發鑰匙。
- 九、生活輔導員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臺北基督學院放假期間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於春假、聖誕假、寒暑假期間無法返家之學生，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寒、暑假、春假、聖誕節：

- 一、結業式放假後之第二日上午十時前全部離校(含僑生)關閉宿舍會同總務處點交。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住校：
 - (一)假其中因在本校工作、申請工讀有案者。
 - (二)參加工作會服事，候車出發，不超過三日者。
 - (三)因特殊需要。

(四)國際生、境外生、僑生或無親屬之特殊艱難學生。

(五)上列學生需由負責之行政單位或學生本人向學務處申請、會總務處，呈副校長/校長核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付費住校：

(一)假期中因課程實習工作，經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並經副校長/校長核准有案者。

(二)原則上以新北市以外之同學，因個人補習、打工等因素，由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呈學務長核准。

(三)上列學生須於提出申請時，注意以下事項：

1. 附打工或補習證明文件，並須有家長同意書。

2. 申請住校須以一個月或二個月為基本單位(七、八月)，不得任意決定天數。

3. 於入宿前，須按學校規定，於總務處繳清全額住宿費、水電費、網路費等費用。

第三條 新學年註冊前兩天，總務處將各宿舍設備，點交生活輔導員啟用。

第四條 留宿學校學生，須於晚上11:00，校門觀所前返回宿舍點名，逾時返校達五次以上者，須被嚴重警告，並由學務處視其情況報告副校長/校長。

第五條 凡放假期間，經核准許留宿學校學生，須遵照學務處指定之宿舍集中住宿，並遵守學生手冊之規定。及須接受學校指派之同學的管理和生活輔導員之間督。違者將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情節嚴重者，將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住宿費。

第六條 學務處工作人員得隨時前往各寢室檢查、點名、不得拒絕開門。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104年4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稱為「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第二條 為達本會宗旨，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綜理本校學生共共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提升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於不違反校規、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下，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意，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本會應一接受學務處直接輔導，各組業務，應與相關處視協調。

第二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榮譽。
二、遵守學生自治會之決議。
三、繳納本會會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

第九條 本會主席團由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主席團委員四名組成。議案決議方式以表決，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種類如下：
一、每年全校學生所選出知本會主席團及各組組員。
二、各班班代表。
三、各主修學會主席。
四、主要學生團體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團有出席學會定期會議和代表學生出席校方指定直 會議的義務和權利，各會員代表視實際需要有出席各項不定期由本會主席團召開之會議的權利和義務。 PS. 各班班代組成學生班代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視需要，或主席團同工四位(含)以上之要求，得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有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始生效。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校所有學生，對內掌理學生會，同時擔任班代議會當然議長，及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代表學生出席學校指定之會議等事項。

第十四條 若四年級同學未於其三年級下學期中考前選出畢聯會主席，得由學生會主席兼任畢聯會主席。

第十五條 副主席負責協主主席，學生會幹部成績之考核，推動擬定計畫之活動，完成主席交辦事項，代表學生出席會議，兩位副主席並分別擔任班代會議、與學生會行政會議之召集人。

第十六條 學生會書記綜理文書工作、會議通知、會議紀錄、人員及工作資料的歸檔處理及聯絡，提醒主席擬訂計畫之活動，及其他書寫之工作。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計及出納需掌理本會各組收入及之支出所有的經費。各筆費用之登記，帳目的審查，各組活動預算的請領，並定期向主席和學務處報明經費之運用。交接時收集各組之帳目交與學務處歸檔，並應接會計實務輔導。

第十八條 本會主席團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制定學生會單行辦法。
- 三、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績效，並行使質詢權。
- 四、參加退修會，審核學生會行政部門預算。
- 五、審核學生會行政部門所提議案。
- 六、審查學生會及其行政部門同工彈劾，罷免案。辦法另訂之。
- 七、執行主席團之決議。
- 八、因應每屆主席團不同目標，由主席指派主席團成員成立專責/功能小組，例如公關組、校務組、課業組等。於任期時屆滿自動解散。(不宜將此類小組設為如同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常設組織，以維持主席團對外環境應變彈性。

第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行政部門，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 一、福音事工組：推定本校之校園福音事工。舉辦相關福音性活動，提供週日學生團契聚會講員，接受學務處輔導。
- 二、學術組：推動本校同學一切之學術性活動，舉辦隊校內外之各種學術比賽，藝文交流等事項，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三、康樂組：推動本校同學一切康樂性之活動，並主辦迎新會，送舊會，有關活動等事項。接受學務處輔導。
- 四、音樂組：推動本校一切音樂性之活動，並接受學務處之輔導。
- 五、總務組：推定本校一切服務性之活動，召集學生人力支並接受總務處輔導。
- 六、校刊組：結合一切關於學校及社會之文藝活動、資訊，編輯發行校方核准之刊物，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七、年鑑組：
 - (一)年鑑組負責年鑑之編印、圖片之安排、資料之蒐集、廠商之接洽等事項。
 - (二)年鑑底稿需送學務處審閱，若有爭議呈送「年鑑委員會」(見第五十條)評議核准後方得付印出版。
 - (三)年鑑應於畢業典禮前出版。
 - (四)負責年鑑費用之統籌運用。
- 八、美工組：綜理學生會活動之海報設計，舞台設計及文書宣傳工。
- 九、伙食團：掌理學生膳食，代表與廠商溝通學生意見，監督膳食品質，於期末評估是否續約或更換廠商。需參予膳食管理委員會為當然委員。

第二十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向主席團提案之權利，於主席團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向主席團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主席團會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執行主席團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設有學生會行政會議，由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委組成，負責協調各委員會活動。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由本會訂定繳納方式。
- 二、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本會各項捐獻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使用：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主席團依本學年度各項活動及計劃開審核會議，負責審查及稽核，編列預算，主席團會議通過後經呈報學務處核准後使用。
- 二、各組會計必須在每月底將每月收支、結餘呈報學生會會計以便統籌記帳。
- 三、年鑑費由年鑑組統籌運用，每月经學生會會計查核。
- 四、年鑑之預算及簽約需經年鑑委員會核准。
- 五、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使得更改之。

第五章 選舉辦法

第二十六條 透過選舉，實踐學生自治精神，以表達學生對於公共事務之積極參予。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資格：

- 一、主席、副主席及福音事工組組長須為受洗之基督徒，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其他各候選人之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主席、及副主席接經由全校投票自二、三年級學生中選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參選選舉流程：

- 一、全年級投票日一週之前，由各班推選出一名班上候選人。
- 二、各班班代在一週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候選人親自簽屬之參選同意書交給學生會選委員。
- 三、分別由一、二、三年級同學投票各選出兩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 四、主席團委員候選人於當選，遇重大事件無法出任主席團委員時，若所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則依票數順序遞補同年級候選人，若仍無法補滿遺缺，則由班代議會決議適當同年級主席團委員遞補之，若所餘任期少於二分之一，則保留遺缺，不行遞補。
- 五、各班填寫參選單須為符合參選資格中之三分之一人以上填寫職位，並為高年級者（2、3年級）各班須填主席、副主席至少一名，若班級人數少於10人，則可視情況

而定。

第三十條 行政部門選舉分初選及複選及相關當選選舉辦法：

一、初選

- (一)初選候選人產生方式分自薦與推薦。
- (二)自薦人由本人向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註1登記後生效。
- (三)推舉人由同年級同學於初選大會時向選委會推舉。
- (四)初選候選人各組於當天各年級公開以舉手表決方式產生複選候選人。
- (五)初選候選人人數由選委會依實際需要決定。
- (六)初選候選人於班提名時，若無意願須當場提出不參選請求；若於初選提名後提出退選，則由學生會交付學務處按校規議處。

二、複選(須召開會選大會)

- (一)複選候選人由初選中選舉產生，產生人數由選委會決定。
- (二)選舉日期由選委會決定於初選後兩週內舉行公開以票選產生。
- (三)選委會於選舉結束兩日內公佈名單。
- (四)選舉過程由學務處督導。
- (五)複選候選人於複選當選後不得提出辭呈，否則依校規議處。註2
- (六)若該年級複選候選人為達選委會要求之半數，則由該年級初選名單中遞補。
- (七)所有候選人操行學業成績須經教務處學務處核准。(若其他任何特殊事件不在上列條文內者，交由選委會開會決議。)

註1選委會由原屆學生會主席團組成。

註2見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12則。

三、當選辦法

- (一)學生會選舉日當天須超過三分之二會員出席於會員大會中，若無達三分之二會員人數其改選延期。
- (二)於學生會決選，學生會主席之當選票數須過全體會員之二分之一數；副主席及其他組長之當選票數須過全體五分之二數。
- (三)選委會於選舉結束兩日內公佈名單。

第六章 彈劾罷免辦法

第三十一條 主席團、學生會行政部門同工有下列行為時得經四位主席團成員署以書面方次提出彈劾罷免案。

- 一、於學校會議中發言損及學生權益。
- 二、私自挪用學生會所屬財產或公款。
- 三、違背主席團決議事項。
- 四、未能善盡學生會同工職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提出後，由四名主席團成員組成罷免委員會，以審查罷免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調查結果。

第三十三條 罷免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經主席團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表決過半數贊成通過。

- 第三十四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副主席，辦法參附第三十條。
- 第三十五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團委員，辦法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 第三十六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主委，遺缺由主席團自其部門同工中指派，或由主席團成員接任。
- 第三十七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委員，辦法參附則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八條 經同年級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方式向班代議會提出彈劾罷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 第三十九條 由五名班代議會成員組成罷免委員會，以審查罷免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調查結果。經班代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表決過半數贊成通過。
- 第四十條 若被罷免主席團委員所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遺缺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辦理。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 三、本章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呈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各組組長，會計各一名。新任組長可由前任組長推薦，由新任主席委派發與聘書。負責掌理督導該組活動之策劃與執行，會計由組員互選之。
- 第四十三條 交接-選舉揭曉一個月內辦理交接。屆時新舊學生會主席團須辦理交接事宜，並請校長及各級主管監交。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各項活動除非獲得特別准許外，一律於晚間九點前結束。所有活動聚會，需向學務處登記核准，否則依照校規處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活動的擬定及各項活動的宣佈，須於每學期由學務處召開之「學生定期、不定期課外活動會議」中提出計劃，核准後得以中、英文公佈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各項職務為義務性質及榮譽性質，不之薪水。
- 第四十七條 本會視組長、組員、義工服務態度之熱忱，並根據學生會同工評鑑辦法，於任期屆滿交接時，由本會報請學務處以獎勵或獎懲。
- 第四十八條 補選與繼任-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位，正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會主席團舉辦補選。各組組員出缺時，得由該組組長提名符合複選資格之同學，經學生會主席團同意

後，任命之。主票數未通過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副主席票數未通過有效票數之三分之一，得由複選名單中再行票選之。

第四十九條 各組組員必須遵守各委員會單行法規，主席可視情況報請主席團，通過後報請學務處辦理。

第五十條 年鑑委員由主任院牧、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年鑑組組長組成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五十二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分為三項：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

第一章 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本校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延畢生)，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役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 四、學生轉學、修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以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以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三)學生完成上學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哦。
 - (四)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哦。
- 五、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六、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鄉當年及以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七、以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第 四 條 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學年度補助金額(元)		
家庭年收入(元)		政府	學校	合計
第一級	30萬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	30萬-40萬以下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	40萬-50萬以下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	50萬-60萬以下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	60萬-70萬以下	12,000	0	12,000

第 五 條 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上網申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

- (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二、本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三、本校應將教育部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生，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四、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 五、本校應於學年度4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第 二 章 緊急紓困助學金

第 六 條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導師查之學生情況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學生傷、病住院醫療，急需幫助者。
- 二、負擔學生主要生活費用之父、母或同戶籍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致影響學生之生活，急需幫助者。
- 三、其他重大變故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 八 條 依個案核發貳千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原則上同一情況以一次為限，但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分期或固定期發放。

第 三 章 住宿優惠

第 九 條 本校為安定就學，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負擔，提供住宿優惠措施。

第 十 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鎖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免費住宿學生宿舍。免費住宿的學生須於學期出書面具結同意由宿舍導師輔導安排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三小時，為於學期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服務學習表現不佳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第 十 一 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優先住宿學生宿舍。

第 十 二 條 上學期違反宿舍規定致失去申請住宿資格者，次學期將喪失本章規定之住宿優惠。

第 十 三 條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 四 章 附則

第 十 四 條 本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應亦予主動協助。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經費由政府或本校就學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提撥部份經費編列預算支應，並接受校友和社會善心人士捐助。
- 第十六條 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經辦，送請學務長核定後辦理發放事宜。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助廚房使用及管理規則

民國108年10月5日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3日學務處修正

民國109年10月19日學務處同學生會討論修正

民國109年10月26日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通則與借用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校內學生宿舍安全及良好的生活環境與整潔，特設置本自助廚房(及餐廳二樓)之簡易自助學生廚房(以下簡稱本廚房)，並確保再使用本廚房之安全，爰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使用廚房對象為本校校內全體學生，輔導單位為學務處，管理單位為學生會，維護單位為總務處。
- 第三條 使用者需先向學務處申請及登錄後，按優先秩序使用。於表單登記許可後，憑本人具名學生證刷卡進入。
- 第四條 本廚房使用人數之最大限度單次為二十人。
- 第五條 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四時至九時，週六至週日早上十時至晚間九時止。本廚房電源將自動於晚間九時三十分斷電，以維護本廚房使用安全。
- 第六條 本廚房提供基本配備，計有五個電磁爐台、清洗槽流理台、供膳台、冰箱、置物櫃、四個區域附供電插座、待膳區、休閒活動區等。
- 第七條 使用人若須長時間使用本廚房之櫥櫃擺放所攜之器具、食材與調味用品等，可向學務處提出櫥櫃租借之申請，但物品須自負保管責任，並於每學期末清空所有個人物品。若未處理，將由管理單位全權處理，原物品擁有者不得有異議。
- 第八條 若欲租借公開櫥櫃做個人之長期使用，須於申請時繳交押金新台幣兩百元整予以學生會伙食團出那，並於學期末不再使用之食退還。若租借者未善盡管理與清理責任，押金將沒入學生會伙食團之經費內，作為餐廳未來修繕與器材添購資金之使用。

第九條 公共冰箱之使用規定：

- 一、放置於冰箱之物品，應張貼專用標籤，並填寫姓名。
- 二、冰箱內之物品於每月第一週之週四晚間九點依公告定期清理，物品具下列狀況者將視為廢棄物，由值勤及專人全權處理之：
 - (一)過期之物品。
 - (二)未張貼標籤或張貼字跡模糊或紊亂無法辨識標籤之物品。
 - (三)翻倒、滲漏等妨礙公共冰箱整潔之物品。
- 三、定期清理冰箱之專人將由前一個月分之使用登記負責人們擔任。

第十條 本廚房附有抹布、掃把、拖把等清掃工具，使用登記負責人須附環境清掃之職責，於使用後清掃並拍照回報，以示負責。

第十一條 使用完畢後，務必確認電源已關閉，並將個人用具(如餐盤、碗筷等)收納整齊或帶離廚房，廢棄物、垃圾、廚餘等務必自行帶離丟棄。

貳、禁止與限制

第十二條 禁止將炊煮電器移動或搬遷至他處使用。

第十三條 禁止將個人電器用品與攜帶式瓦斯爐帶入廚房使用。

第十四條 烹煮過程中，嚴禁下列事項：

- 一、以煎、炒或由炸等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式烹煮食物。
- 二、炊煮中離開炊煮區。
- 三、同時進行他項行為，致有食物外溢或燒焦等危險情況之虞者。

第十五條 使用廚房時，禁止喧嘩，須放低音量，避免影響他人安寧。

第十六條 使用炊煮電器時，須詳閱並遵守「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若發現電器故障，請通知值勤及專人協助處理，切勿自行修理或拆卸電器設備等，以免發生意外。

第十八條 未經登記許可者，禁止進入本廚房使用。

參、賠償與罰則

第十九條 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公用炊煮電器設備具使用年限。若因人為因素造成鎖壞者，行為人應負擔秀膳費用，若無法修復，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條 凡有以下狀況之個人或團體，經查核並公告後，全體學生及暫停廚房設備之使用三日，必要時得延長暫停日期：

- 一、未保持廚房流理台、電器設備、洗碗槽及桌椅等環境整潔者。
- 二、因烹調方式產生油煙嚴重汙染本廚房環境者。
- 三、未遵循「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潛在公共危險者。
- 四、未經登記許可，擅自禁止進入本廚房使用者。
- 五、其他具無正當理由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如有行為違反簡易自助廚房管理規則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校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學生膳食委員會與餐廳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院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膳委會)由全校同學選舉代表組成，監察小組督導之，以茲管理學生的膳食。膳委會委員共七人，由各年級提名，經全校同學選舉後產生。參選膳委之學生操行成績需在七十分以上，並經學務處核定。

第二條 膳食委員(以下簡稱膳委)之選舉，委由學生會代表。

第三條 膳委任期為一學年，負責綜李善委會日常一切事務。

第四條 膳委會另設監察小組，由學生會主席、副主席、總務組組長及校方總務、學務、秘書室及會計部門等單位主管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

第五條 監察小組與膳委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監察小組執掌：

- 1.審核膳費收支及帳目。
- 2.監督膳食優劣並查點物品。
- 3.監督廚房及餐廳之清潔衛生。
- 4.有關膳食管理及改善建議。

(二)膳委執掌：

- 1.監督餐廳供菜狀況及廚房之管理。
- 2.參加膳食人員之加入、停膳登記及退費等事項。
- 3.膳食收支及帳目核算公佈。
- 4.迎新及送就等各類特殊加菜事宜，應於兩星期前檢附有關估價單及明細表送請監察小組核准後才可購買。

第六條 膳委會組長由膳偉中推選產生，組長應至少每月召集膳委會會議一次，並做成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監察小組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第七條 膳委任職期間之表現，得由監察小組考評後，報請校方獎懲。在職期間因故出缺時，其職位依原選舉得票數高者遞補之。

第八條 學生應遵守時間進餐，逾時不予供應，用餐時間另訂之。

第九條 進入餐廳不得爭先恐後，高聲喧嘩，應保持安靜，依序領餐。

第十條 飯菜如果不潔或短少時，立刻請輪值膳委處理，廚房工作人員若有態度不佳，可報告膳委轉學務處處理，不得私自指責。

第十一條 用膳完畢隨手清理桌面，不隨地拋棄飯菜殘渣以維持清潔。

第十二條 進出餐廳隨手將紗門關閉，以維持餐廳內環境整潔。

- 第十三條 學生招待外賓用膳，應召規定繳納費用，人數超過三十人以上時，應提前一日先向值班膳倖報備。
- 第十四條 不得攜帶餐具離開餐廳，用膳完畢應將剩餘菜餚倒至規定之處所，不得隨地餵養動物，違者議處。
- 第十五條 餐廳設備之購置、修繕、維護均由膳委會提出報告，經監察小組核准後執行。
- 第十六條 廚房餐廳之器具及設備，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攜出，非廚房工作人員或值班膳委、監察小組成員，不得隨意進出廚房。
- 第十七條 膳食費之退費標準：
(一)註冊後上課前休、退學者，伙食費全數退還。
(二)正式上課後休、退學者，得在膳食費用內核算，以全學期實際上課周數比例計算方式退還，未滿一週以一週計。
(三)當學期應屆畢業生之退費，依實際學程天數比例計算。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二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下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
為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系之範疇定義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目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落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五、課程學習應依課程屬性及本校學則等規定納入學系課程結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課程開課時，應依課程類別明確訂定課程大綱(含評分標準及課程內容等)，並依課程大綱貴畫進行。論文指導或研究、教學實習活動及畢業條件之課程學習，應醫學系公告內容實施。
- 六、服務學習活動係以學生參與版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增進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為限。前項活動應經本校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且明定活動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 七、「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定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五)學系得依課程學習屬性對修課學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
 - (六)學系得視需要規畫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
 - (七)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八)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完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助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

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個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全，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八、「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等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力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做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前項學生申訴悉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九、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須持有效之工作許可證，始得受雇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其受雇期間不得超過許可效期。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以從事本校特定性工作為限。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指定加班費，應由當事人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行政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管理，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至少五年止。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不限形式之作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八、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自行辦理。

十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中代為扣繳。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負責。

二十、本校學生受雇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依本校學務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為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至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二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定終止契約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違者議處。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兼任助理應接受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已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雇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二十四、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二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力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二十六、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福音工作會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福音工作會達到宣教並服務之宗旨，輔導學生奠定終身宣教及服務之人生目標，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定義為本校以福音性為目的之學生服務社團，隸屬於學務處監督。
- 第三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乃學生自治團體，可按其組織功能及該會目的，制定選舉辦法。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之。每年學生自治會選舉完畢後，按本會選舉辦法完成選舉，名單送學務處公告。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成立新的學生福音工作會，須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五、六條，於每學期期中考前項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出計畫書乙份，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得公開徵求會員。
- 第五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之組織章程、社員名冊、社團經營概況及每學期聚會內容等，均須報請學務處核備。
- 第六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亦須按本校「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參與服務性的社團評鑑，以評量經營績效，使得幹部得以相互學習，以促進會務的成長。
- 第七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得視需求，由學生幹部同工會中商討與決議邀請校內教職員為「顧問」或「輔導」。每學年新當選的會長得代表工作會，以口頭或書面向該校內教職員提出邀請。
- 第八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的輔導任期為年度性(每年的4月至次年的4月)。輔導的主要職責乃是成為會長的導師；被諮詢者與提供資源者；協助會長輔導會內的人、事、務；每月至少須參與工作會之聚會兩次；並盡可能地參與工作會之寒暑假福音隊，並按校方的人事法規，得請公假。若該教職員無法參與每月至少兩次的聚會等要求，則僅擔任會長的「顧問」角色。
- 第九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乃學生自治團體，工作會會務的推廣，對外關係的建立，與校外團體之洽商，均以會長為代表。
- 第十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對外之正式行文，均須向學務處核備。若因福音隊出對向外界提出之任何募款事宜，亦須主動先行報請學務處及會計室核准後，方得向外界募款。福音工作會的各項錢財收入，均需在輔導的監督下，納入工作會之會計管理，並須符合校方會計制度的運作，以維護本校師生在錢財管理上的忠心見證。
- 第十一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會長及各幹部的領導表現，按照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7章附則第47條，並根據學生會同工評鑑辦法，由學務處執行年度評鑑並公開表揚。並可獲得「榮譽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之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設之「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要點相關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
-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惟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七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

處公開揭示。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輔導或治療。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暨秘書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連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連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

五、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七、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為依本要點鎖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同一事件已撤回，再提起申訴。

四、同一事件已調閱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學務處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提性平會決定，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三、性平會接受申訴後，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次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以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詳，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鎖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 (一)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 (二)申覆應以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為之。
 - (三)行評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 (四)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轉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第十七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新北市政府申訴請調解。
-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決議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九條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與公差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性平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賺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平會得支領出席費。
- 第二十條 本要點規範事項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基督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民國102年3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制定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服裝整齊、儀容端莊之良好生活習慣，並以正派衣裳為裝飾(提前2:9)，特訂定此辦法。

貳、服儀規則：

一、服裝規定：

- (一)平時以整潔、端莊、合宜為原則，不得過度裸露或邋邇。
- (二)重大集會與台上服事等重要場合，需穿著正式服裝。
男生著西裝，女生著裙裝或正裝褲裝等服裝。
- (三)睡袍、睡褲、睡衣…等居家穿著，嚴禁穿出宿舍。

二、鞋子規定：

- (一)平時以布鞋、球鞋、皮鞋、涼鞋…等鞋款為主。
- (二)重大集會與台上服事等重要場合，需穿著正式鞋款。
男生皮鞋，女生高跟鞋，或其他合於規定之正式鞋款。
- (三)拖鞋、類拖鞋…等鞋款，嚴禁穿出宿舍。

三、規定時段：

(一)學生於週一至週五，08:00~17:00，日常上課、聚會、出入教室、禮堂、餐廳、辦公室等時段，需遵守服裝儀容規定。

(二)聯合晚禱、週日晚間崇拜、學校活動與慶典等時段，亦需遵守服裝儀容規定。

參、獎懲辦法：

所有教職員皆有權利與義務，共同教導學生應有之服儀與態度，未依規定穿著之學生，經教職員登記，並報請學務處後，將按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整潔輔導辦法

民國102年3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制定目的：

為提升宿舍品質，維護宿舍整齊衛生與安全，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促進舒適、友善之校園，特訂定此辦法。

貳、輔導重點：

一、公共區域，嚴禁堆放私人物品，違者將視同廢棄物並由生活輔導員處理。

二、鞋子需整齊置放於鞋櫃；鞋櫃無法容納之鞋子，請另行收放整齊，不得凌亂堆放於公共區域。

三、寢室內之地面、牆面、天花板、窗戶，務必保持乾淨。

四、個人區域、書桌、衣櫃，務必保持整潔清潔；寢具需整齊疊放。

五、寢室垃圾需合宜處置。

六、衣服不得懸掛於室內空間，應統一掛置於曬衣場。

參、獎懲辦法：

一、宿舍生活輔導員將不定期前往寢室稽查，態度不佳或不配合檢查之寢室，輔導員應呈報學務處逕行處理。

二、宿舍生活輔導員將針對鞋櫃20%、地面20%、牆面15%、窗戶15%、書桌10%、衣櫃10%、床櫃10%，等七大項目，確實評核。

*評分原則：以17(14~20)、12(9~15)、7(4~10)為基準，±3分。

三、每月累計檢查績優者，全寢室將予公開表揚並記嘉獎1支。

(男生宿舍新生與舊生寢室，個取1名；女生宿舍每層樓取2名)

四、寢室檢查時，如查獲違禁品或違反校規之情事，將依校規懲處。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辦法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制定目的：

為提供住宿同學良好的休憩及互相交流之場所，並促進舒適、友善之校園，特訂定此辦法。

貳、使用規則：

- 一、同學於交誼廳內，應注意音量，避免干擾其他同學之安寧。
- 二、交誼廳內可以飲食，離開時務必將個人垃圾帶走，並清理環境，以保持環境整潔。
- 三、交誼廳內的公共財產請勿取走或破壞，違者依宿舍法規辦理。
- 四、離開時請帶走個人物品，留置在交誼廳中的物品，將視同廢棄物，由生活輔導員及宿舍工讀生處理。
- 五、最後一位離開交誼廳的使用者，請將所有電源關閉，以節約能源。
- 六、使用交誼廳製作道具等用途時，完成後需復原場地，切勿留下任何痕跡。
- 七、交誼廳內(含陽台)，嚴禁吸菸、喝酒、聚賭…等等宿舍禁止事項，違者按學生獎懲案法處分。

參、管理辦法：

- 一、學務處之宿舍工讀生，每日負責維護交誼廳之整潔與使用。
- 二、交誼廳內之公共財產若有缺損，工讀生應立即向宿舍生活輔導員報告。
- 三、因個人不當使用，導致損毀公共用設備者，將按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賠償。

肆、懲處辦法：

- 一、違反以上規範而情節輕微者，按「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十九款」記警告乙支。
- 二、違反以上規範而情節嚴重者，按「學生獎懲辦法」，視情節處理之。

伍、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出入校門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自由進出校門時間】(不需請假)

週一、週三：12:00~20:00

週二、週四：11:00~20:00

週五：12:30~23:30

週六、固定假日：06:00~23:30

週日：06:00~21:00

第二條 【夜間絕對門禁時間】(嚴禁外出)

週五、周六、國定假日：23:30~隔日06:00

週日、週四：22:30~隔日06:00

第三條 學生出入校門，需確實【刷讀學生證】，如無確實刷讀將按校規懲處。

- 第 四 條 門禁時段出入校門，需事先在生活輔導員處，辦理請假並【取得離校/返校條】，於出入校門時，交予警衛室，始得進出。
- 第 五 條 如因故無法事先取得離校/返校條，需先電話【聯繫輔導員】告知與說明後，再於確實【填寫未持離校/返校條登記表】，始得進出。
- 第 六 條 填寫登記表，學生需於返校後置輔導員處【補辦必要程序】，如未完成後續程序視同嚴重違反校規，將以不假外出或逾假未歸論處。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寢室正副室長遴選辦法

(一)遴選資格

- 操行成績75分
學業成績70分
- 重生得救之基督徒且有正常教會生活(因為要負責領晚禱之相關事宜)
- 品行優良足以為同學榜樣

(二)遴選辦法

- 1、本處審核個宿舍生活輔導員的推薦名單，形成第一梯次徵召名單。
- 2、所有核定之下學期正副室長，將於五月中旬，由輔導員通知在宿舍內抽籤，決定下學期的寢室。

二十八、臺北基督學院體育館使用規則

- 第 一 條 本館一切之活動皆應符合「榮神益人」之主旨。
- 第 二 條 本館例行開放時間：學期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 第 三 條 球場之使用原則以體育課、正式體育競賽及校隊練習優先。並依學期定期、不定期課外活動預定表執行之。
- 第 四 條 本館舞台之設備，如遇課程或社團需要可經向學務處報備後優先使用之。
- 第 五 條 使用球場需先向管理員登記，滿十人以上球隊，可使用球場燈光設備，以未達十人球隊不得使用燈光為原則。
- 第 六 條 本館球場及燈關設備之使用，由管理員及體育老師負責。使用者對管理員、體育老師之規定和建議必須遵守。
- 第 七 條 進入球場者，必須穿著膠底運動鞋，並不得攜帶煙及食物。
- 第 八 條 舞台為專供表演之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九條 浴室更衣室為專供比賽人員使用，非參加比賽者，不得擅自使用。
- 第十條 本館內供集會及活動之場所，由學務處負責管理之。
- 第十一條 本館球場及舞台之租借申請，概由總務處負責之。
-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有維護館內各項設備之責，擅自破壞者，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三條 本館每逢週六、主日及國定假日停止開放。
- 第十四條 本館借用注意事項：
- 體育館內不得以油漆、油性水泥漆，噴漆等具揮發性塗料製作布景或海報。各類布景、道具平時應避免置放，陳列於球場(含四週)以維護運動安全。(可置於舞台上)
 - 上課(體育課)期間不得於體育館內試音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噪音影響上課。
 - 各項道具、桌椅使用後應還原，若不再使用之道具請自行清除，以維持整潔。
 - 塗製道具、布景或置放重物應先行鋪設板子，以防PU地面汙損。(請盡量於室外製作)
 - 本館以體育課及運動優先，小型展、演講請盡量改用其他場所(如演講廳等)其他用途應先行申請，核准後方得依申請時間使用。(申請時使用單位除申請人外，應另指派一學生負責)
 - 離開體育館應關閉電燈、電扇或其他電器設備。

二十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敬神愛人，培養合群守法與自治能力，充實休閒生活，提高學生學術研究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組織校內社團均須隸屬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分下列各類：
- 學術性社團
 - 康樂性社團
 - 音樂性社團
 - 服務性社團
 - 聯誼性社團
- 第四條 學生社團原則上聘請教職員至少一人擔任指導。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最遲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並提出計畫書乙份。
- 第六條 學生五人以上發起，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得籌組校內社團，公開徵求會員。擬籌組社團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經審核認為不適當時，不得核准其籌組。
- 第七條 學生社團大會之成立與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二日前報請學務處派員指導。社團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社團之職員亦應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之。

- 第八條 學生社團組成後，應檢同組織章程，社員名冊等報請課外活動組呈學務處核備。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名稱
 - 宗旨
 - 社址，應設於校內
 - 組織及職掌
 -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免程序
 - 社員大會之召開
 - 經費
 - 監事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 章程之修改
 -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九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原則上由各該社團社員自行負責，必要時得向課外活動組合報申請補助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或娛樂性之活動
 - 各主修之教學、實習、實驗或參觀活動
 - 其他經課外活動組認為不得申請之活動
- 第十條 各社團經費收支，應作成月報表四份，一份存於該社團，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學務處，另一份送輔導老師，學期結束應向全體社員公布。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開會或舉辦活動，應事先報請課外活動組當季時間、地點與活動內容，但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相衝突。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應先經學務處核准。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出版壁報或刊行印刷文件(包括封面、插圖、照片等)須先送請學務處審查，方得付印發行。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的消息發佈張貼公告、海報等，應依規定送學務處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集團，如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時，應事先報請學務處核准。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非經核准，不得向外募捐或接受校外人士經費補助。
- 第十七條 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乙等，學期學業成績不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擔任學生社團之負責人。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職員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改選及交接完畢。每一學生限擔任一至二種校內社團職員。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成績卓著者，由校方給予獎勵，社團負責人、職員或個人之活動表現之優劣，可列入操行成績之一部分。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預遵守國家法令及學校規章，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活動

結束後，立即返回宿舍，不得在校園逗留，違者議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章越規行為，除依校規處分其個人外，並得對該社團予以改停止活動或解散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社團自訂章則與本辦法抵觸時無效。

三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暨實施細則

第一條 評鑑目的：

評量本校學生社團之經營績效，並使社團幹部得以相互學習，相互交流社團經驗。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

凡於當學期之前於課外活動組登記成立之社團，均為評鑑之社團。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平時與期末評鑑成績分別占20%，80%
-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或學期期中考前，繳交當學年或學期行事曆與社團幹、社員名單。繳交情形列為平時評鑑成績，占總評鑑成績10%
- 社團配合校務與學生(社團聯合會)事務之情形，列為平時評鑑成績，占總評鑑成績10%
- 期末評鑑於期末考前二至三週實施，各社團將社團資料備齊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審查
- 社團資料得應各社團不同性質而得有所增減，但仍應包括下列項目：
 - ✓ 社團簡介
 - ✓ 社團收支帳冊
 - ✓ 社團財產清單
 - ✓ 社團活動相片
 - ✓ 社團授課資料整理
 - ✓ 社團會議記錄
 - ✓ 各社團所繳交資料於審查後發還
 - ✓ 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內、外老師各二至三名擔任評審工作
 - ✓ 評鑑總成績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
 - ✓ 評鑑總成績以100分為滿，90分以上為A級，80-89分為B級，70-79分為C級，60-69分為D級，60分以下為E級
 - ✓ 惡意未繳交社團資料之社團均評定為E級

獎懲辦法：

- A級社團頒錦旗獎勵，前三名社團另頒獎金鼓勵
- 評鑑為A級之社團負責人與幹部，分別記小功與嘉獎
- 若將來開放申請獨立社團辦公室，將依評鑑名次先後發放供社團使用

- 評鑑成績為E級社團，或連續兩學期評鑑成績為D級，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解散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班代表職責

- 第一條 傳達學校規定事項，執行校方交辦工作。
- 第二條 蒐集同學意見，適時向學校或學生會建議處理。
- 第三條 遵照學務處指示，協助學生會推行各項學術及課外活動。
- 第四條 維持課堂秩序。

三十二、臺北基督學院校刊年鑑委員會

校刊年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年鑑組組長組成之。

- 第二條 每學年必須由學務處召集開兩次會議，分別審核「年鑑製作計劃」及「年鑑內容」。
- 第三條 年鑑製作計劃及年鑑內容未經年鑑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得印製。

三十三、臺北基督學院主修學會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個主修學生自治能力，提高學術風氣，聯絡學生感情，溝通師生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個主修學生均為主修學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各主修學會應受主修負責人直接督導，並隸屬於學務處管理。
- 第四條 各主修學會會員須於每學期交會費以利活動之推動。
- 第五條 各主修學會各項職務候選人每年改選時，由學生提名，經由主修負責人、教務長、學務長核定後，由該主修全體學生投票選出。選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舉行，由主修負責人輔導，否則該項選舉視為無效，當選後不得提出辭職。
- 第六條 選舉揭曉後一個月內辦理交接，由主修負責人監交。
- 第七條 各主修學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學業及操行成績須於七十五分以上。
- 第八條 學會開會或舉辦活動，應先向課外活動組登記時間、地點和活動內容，但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相衝突。

- 第九條 學生對外活動或行文，應先經主修負責人核准。
- 第十條 主修學會出版壁報或刊行印刷文件，應先送主修負責人審查，方得付印發行。
- 第十一條 主修學會的消息發佈、張貼公佈海報等，應先經主修負責人、課外活動組核准。
- 第十二條 主修學會如邀校外人士參加時，應先報請主修負責人核准。
- 第十三條 主修學會非經主修負責人及教務長核准，不得向外募捐或校外人士經費補助。
- 第十四條 主修本學會各項奉獻收入需交各主修學會登記統籌運用，不得私自取用。
- 第十五條 各主修學會視學生服務之態度熱忱，由各主修學會報請主修負責人、教務處及學務處予以獎勵或懲戒。
- 第十六條 各主修學會自訂章則與本辦法抵觸時無效。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總務章則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一、一般管理作業要點

- (一) 同學進出大門，必須按校規接受警衛管制、刷學生證卡進出，外賓來訪請配合「會客須知」，車輛進出請遵守「車輛管理規則」。
- (二) 校內禁止吸菸喝酒，並請家長、外賓、廠商配合。
- (三) 學期中，禮拜堂由學務處管理使用，各教室含演講廳應由教務處管理使用，校史室由人事暨秘書室管理，學生宿舍由學務處分配。各單位如需借用，請事先向負責的處室申請，以免重疊。
- (四) 寒暑假期間所有建築物、設備，由總務處點收以進行各項維修，並提供教會團體營會使用。場地外借由總務處負責。
- (五) 學期中如有水電、設備、建築物等各項修繕需要，請向總務處填寫服務申請單，註明維修項目、地點及聯絡電話。
- (六) 請節省電源，節約用水用電。除指定負責人外，他人不得任意啟動公共設施之機電及空調系統等設備。
- (七) 同學應配合學校之安全防範措施，遵守人員進出、車輛管理、用電安全及消防安全防範等相關規定。
- (八) 同學應配合環保資源回收政策，在校園內做好垃圾分類，分別將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垃圾，放置在各分類資源回收桶或垃圾桶內。

二、禮拜堂管理使用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禮拜堂為敬拜上帝及有關宗教活動之神聖場所，為加強其管理並發揮使用效果，特訂定本管理規則，以利共同遵守。
- (二) 學期中禮拜堂之使用係由本校學務處主管，各單位如有需用時，均必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
- (三) 禮拜堂使用範圍：
 1. 主日崇拜、課間崇拜
 2. 各項慶典活動(特別聚會)
 3. 教職員生禱告會
 4. 聖經比賽、聖樂演唱、福音電影、退休會、神學講座及其他核准之重要集會
- (四) 無論何時，進入禮拜堂必須服裝整齊，保持肅靜禁止嘻笑喧嘩，私自聚談。
- (五) 禮拜堂鋼琴、電子琴專供崇拜及其他聚會使用，未經許可，不得自行練琴。
- (六) 禮拜堂整理清潔工作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所有設備與用具，非經總務處同意，不得隨意挪動。
- (七) 校外單位借用禮拜堂仍由總務處承辦，依「臺北基督學院場地外借辦法」辦理。
- (八)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三、賈嘉美紀念館管理及使用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本大樓校內禁止吸菸及攜入易燃物品。
- (二) 不得攜帶動物、食物進入大樓內，以維衛生。
- (三) 使用音響練習室演練器樂或聲樂時，必須關妥門窗，以維公共安寧，
- (四) 室內空調使用期間，禁止任意打開門窗，致使冷氣外洩，浪費能源。除指定負責人員之外，他人不得任意啟動空調系統。
- (五) 本大樓各項教學設施由教務處統籌運用。各類教室之使用，依教務處及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寒暑假期間，本大樓之演講廳可借予校外單位使用，由總務處承辦簽報核准後借用之。
- (七) 本大樓之清潔衛生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負責。
- (八) 校史室之借用，需取得人事暨秘書室同意後才得使用，若有任何損壞，借用單位必須負賠償責任。
- (九)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四、餐廳冷氣機使用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餐廳之冷氣機等設備，隸屬學生伙食委員會管理基金購置之財產。
- (二) 冷氣機控制開關箱之鑰匙保管，分別由伙委會組長及總務處保管，以便協助管理保養維修。
- (三) 冷氣機之開關由伙委會組長指定伙委或由總務處童工負責，他人不得任意啟動空調設備。
- (四) 餐廳室內溫度高於攝氏 26 度時開放冷氣，開放冷氣時間為：
早上七點至九點
中午十一點四十分至十三點二十分
晚上開放冷氣時間為五點十分至六點三十分
- (五) 冷氣開放時間禁止任意打開門窗，避免冷氣外洩浪費能源。
- (六) 校內社團或暑期營會欲申請冷氣機借(使)用時，需先向總務處申請借用。
- (七) 冷氣機使用之電費由校方支付。
- (八) 冷氣機保養由總務處與廠商聯絡並簽訂保養合約定期保養，保養與維修等費用，由膳食基金支付。
- (九)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五、教室及宿舍冷氣使用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室內溫度高於攝氏 26 度時才使用冷氣。
- (二) 行政大樓及天蘭樓教室開放冷氣時間，配合上課課表開放，原則上自上午 8:00 至晚上 9:00 止。
- (三) 宿舍開放冷氣時間，自上午 10:00 至次日凌晨 6:00 止。
- (四) 冷氣開放時，請關閉門窗。
- (五) 室內無人時，請隨手關閉冷氣。
- (六) 各教室寢室冷氣機薰恐氣請使用人妥為保管，遺失者需照價賠償，每支壹千元整。

- (七) 宿舍各寢室遙控器在每學期末離校前，應點交給各舍輔導員收齊，統一繳交總務處管理。
- (八) 各寢室冷氣機濾網，同學應每月自行清理一次，如有異常請立即填寫維修單，通知總務處維修。
- (九)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六、車輛管理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所有汽、機車進出校門應接受警衛人員檢查管制。
- (二) 學生汽、機車非經申請許可，不得停放於校園內。
- (三) 進入校內汽機車應依指定車位停放，無停車證之車輛臨時進出，應依警衛指示停放位置。
- (四) 平日或例假日，學生因特殊原因(公務、搬運重物行李、行動不便或有傷患者)，需駕駛或搭乘無停車證之車輛進出校園，經警衛允許後得以進出外，其他一律不得駛入。校內時速不得超過廿公里。
- (五) 禮拜堂聚會、崇拜時間車輛請勿進出，確有必要者請靜聲緩行。
- (六) 學生申請汽車停車位每位每學期NT\$2500元；機車NT\$200元。
- (七) 停放校內車輛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關妥及上鎖，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存，校方不負責車輛及物品管理責任。
- (八) 車輛在校區內造成校內設施設備損害者，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
- (九) 若有訪客需隔夜停車，得由被訪者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臨時停放。
- (十)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七、學生使用公物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學生宿舍寢室之各種設備，每學期開學時由各寢室室長簽領點收。學期結束時歸還，若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 (二) 校園內指定場所之使用須注意維持環境之整潔。各種公共設施亦應善加愛護。
- (三) 禮拜堂、演講廳、電腦教室、鋼琴教室及一般教室內之設備，請依照有關規定申請使用。
- (四) 學生如欲借用或調動校內設備及物品，除向各單位保管負責人完成借用程序之，並應於核准後向總務處事務組保管人員報備，以便管理。
- (五)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八、學生會客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之訪客來賓來訪應出示證件，並辦理會客登記，並遵守警衛引導。
- (二) 來賓需經警衛通報被會人確認後，再行進入學校。
- (三) 離校時請以來賓證取回證件。
- (四) 校園內禁止吸菸飲酒並應遵守校方規定。
- (五) 車輛請依警衛指示放置於指定地方。

- (六) 學生有課時間內禁止會客。
- (七)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九、畢業生借領用學士服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四年級學生領用學士服請於下學期開學後，由畢聯會清點人數及尺寸(大、中、小)，至總務處辦理領用手續。
- (二) 個人如欲借用，由借用人至總務處行政組辦理手續。借用人限應屆畢業生，借用期間至畢業典禮結束當天，完成離校程序前。
- (三) 借用衣物應支付清洗費用每套NT\$150元，如有遺失或鎖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 衣服、領巾嚴禁使用雙面膠布黏貼，及釘書針、別針等易損壞衣物之用品，敬請愛惜使用。
- (五)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十、臺北基督學院場地外借辦法

- (一) 本校場地外借係以基督教會團體機構及公益團體為借用原則。
- (二) 借用場地需事先申請書面為之，經陳報核准後使用。
- (三) 校內各場地設施外借需先會之各相關單位。
- (四) 外借場地使用費依【暑假及依班例假日場地使用費用明細表】規定，未明訂費用者得經簽准後辦理。
- (五) 借用校內場地期間，禁止吸煙喝酒等不當或非法行為，借用單位應配合遵守校方規範。
- (六) 學期期間外借以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 (七) 所有場地、設備外借，使用前後應辦理點交，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修復至正常運作機能。未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及設備，不得使用。
- (八) 場地外借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 (九) 外界單位應愛護使用各樣設備，注意使用安全，並配合校方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等環保措施，住宿各樓層時，應有專責人員負責住宿的安全及寢室管理。
- (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景觀廳使用須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景觀廳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暨學生舒適之交誼互動空間，增進師生情誼及學生社團活動，特訂定景觀廳管理使用須知。
- (二) 本廳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負責借用登記及場地整潔及設備維護。
- (三) 如有需用使用，請事先至總務處辦理申請登記並先會學務處。
- (四) 借用單位應負責事後環境打掃清潔、整理桌椅、關閉水電設施及門窗。
- (五) 教會、福音機構等外單位借用，請依照本校寒暑假及一般假日場地使用規定申請。
- (六) 內部設備未經總務處同意請勿攜出，內部配置如有異動，用後請恢復原位。
- (七) 本廳內部不得有烹煮燒烤食物等汙染環境之行為，違者報請學務處議處，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並列入禁止借用者(單位)。

- (八) 本場所僅供一般休閒、聚會或餐會等屬靜態活動使用，不得有跳動等激烈運動(最大容量約九十人)，以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
- (九) 室內空調設備之使用須向總務處申請核准，人數至少二十人以上方能開啟，位節約能源，冷氣開放時請關閉門窗。
- (十)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十二、臺北基督學院餐廳VIP室管理要點

民國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現有餐廳VIP室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VIP室之借用及場地內設備使用、管理及整潔由總務處負責，使用人(單位)限定為本校教職同工暨學生團體(非個人)，且需於使用前1~7天內先向總務處填表申請登記，註明使用目的、人數等，學生團體申請需先會學務處或主管機關並徵得其同意。
- (三) 本場所私人借用時，僅供開會、交誼、聚餐等公務用途使用，使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作其他用途或固定活動申請。
- (四) 使用前請先會同總務處先檢查各項設施是否完好，遇有故障請先向總務處反映；使用後設備的責任歸屬使用後單位。
- (五) 內部設備未經總務處同意不得攜出。借用(人)單位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責維護所有設施之完好及場地安全，並做好事後環境恢復、桌椅整理、打掃清潔、關閉水電及門窗等，主管部門須負連帶責任，若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得列入拒絕外界單位。
- (六) 本室內部嚴謹不得有烹煮燒烤食物等汙染或危害設備行為，若有因使用人(單位)使用場地不當，因而造成學校財務等之損失，借用人(單位)須照價賠償。
- (七) 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7:00到晚上10:00。
- (八)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伍、靈務章則

一、宗教生活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學生靈性，學生須參加課間崇拜，住校同學須參加晚禱。

第二條 課間崇拜及晚禱之請假規定及缺席遲到懲處見學務章則之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第三條 課間崇拜報告須知

(一)為使崇拜時間準時結束，週一、三不開放學生報告。

(二)週五及主日學生會團契時間開放報告，報告內容限於一個系、班級、社團、學生會、工作會、團契…等事項，報告內容須先送學務處/院牧處核准。

(三)學生會會長基於服務同學，可於週五及主日學生會團契上台報告。

二、信仰課程

第一條 本院在校生應按規定於信仰課程必修18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條 信仰課程及授課老師均由核心課程中心負責排定。

三、禮拜堂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院禮拜堂為敬拜上帝及有關宗教活動之神聖場所。

第二條 欲於學期間借用禮拜堂，請至學務處/院牧處填妥申請表，並經過學務長/院牧審核簽章，完成後將一聯留學務處/院牧處，另一聯交予禮拜堂管理同工。

第三條 禮拜堂使用範圍：

(一)主日崇拜、課間崇拜及主日學生會團契

(二)各項慶典活動(特別聚會)

(三)教職員生禱告會

(四)聖經比賽、聖樂演唱、福音電影、退休會、神學講座及其他核准之重要集會

第四條 例假日欲借用者請洽總務處並會學務處/院牧處。